

稅務章則彙編

上冊

稅務章則彙編上冊目錄

一、所得稅

- 所得稅法.....一
-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草案).....四
- 確定資本額辦法.....一五
- 確定資本額補充辦法.....一五
- 確定并灶資本辦法.....一六
- 修正所得稅第一類徵課臨時補充辦法.....一六
- 商號保證納稅責任及稅款保證金處理辦法.....一七
- 資產折舊調整辦法.....一七
- 呆帳限制辦法.....一八
- 修正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附補充十二項條文).....一九
- 廢止徵收所得稅營利事業戰事損失十年攤提辦法.....一九
- 審核營利事業非常時期特種費用標準.....二〇
- 商號申請歇業審查辦法.....二〇
- 教育儲金免稅辦法.....二一
- 中央公債庫券利息所得稅款繳報辦法.....二一
- 郵票代繳所得稅款辦法.....二二
-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二二
- 財政部各省區所得稅機關審理訴願案件暫行規程.....二二
- 商貨運銷登記辦法(附商貨運銷登記手續).....二三
- 直接稅行住商登記辦法.....四〇
- 直接稅退稅暫行辦法.....四七
- 稅款保證金收付補充辦法.....四九

稅務章則彙編目錄

直接稅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保證金撥充稅款辦法.....五一

二、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五三
-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附計算公式).....五四
- 征收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寬恤小商及救濟戰事損失辦法.....五五
- 過分利得稅告密人獎金暫行辦法.....五六
- 利得稅復查應行注意事項.....五六

三、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五七
-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附計算公式).....五九

四、遺產稅

- 遺產稅暫行條例.....六四
-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六六
- 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六九
- 遺產評價規則.....七〇
- 遺產稅法提要暨征課須知(附計算公式).....七一

五、營業稅

- 營業稅法.....九七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附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一九八
 鄉鎮營業稅稽征辦法.....一〇二
 貴州省牙行業代繳營業稅款暫行辦法.....一〇七
 貴州省未設國庫地方委託中農合作金庫代收營業稅臨時變
 通辦法.....一〇七
 營業稅法令解釋.....一〇八

六、印花稅

部令二則.....一二三
 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條例.....一二三
 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條例.....一二六
 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及所屬機關收支程序草案.....一二七
 所得稅暫行條例.....一三〇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三一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一三五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一三七
 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一三八
 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一三九

印花稅法.....一一〇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一一一

七、附錄

一一三

所得稅法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征收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所得未滿一百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犧牲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苦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稅務章程

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蓄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未滿百分之六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六十未滿百分之七十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第四條

九、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七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所得在二百元以上者未滿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二、所得在二千元以上者未滿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三、所得在四千元以上者未滿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四、所得在六千元以上者未滿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五、所得在八千元以上者未滿一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六、所得在一萬元以上者未滿一萬二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七、所得在一萬二千元以上者未滿一萬四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八、所得在一萬四千元以上者未滿一萬六千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九、所得在一萬六千元以上者未滿一萬八千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

十、所得在一萬八千元以上者未滿二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十一、所得在二萬元以上者未滿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三十

十二、所得在五萬元以上者未滿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十三、所得在十萬元以上者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十

十四、所得在二十萬元以上者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十五

十五、所得在五十萬元以上者未滿一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五十

十六、所得在一百萬元以上者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十

十七、所得在五百萬元以上者未滿一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七十

十八、所得在一億元以上者未滿十億元者課稅百分之八十

十九、所得在十億元以上者未滿五十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九十

二十、所得在五十億元以上者未滿一百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九十五

二十一、所得在一百億元以上者未滿五百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九十九

二十二、所得在五百億元以上者未滿一億元者課稅百分之九十九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每月平均所得一百元者課稅一角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至九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四角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九百元至一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六角

十一、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元至一千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八角

十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一百元至一千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

十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二角

十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四角

十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千元至四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六角

十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八角

十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千元至六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元

十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千元至七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元二角

十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千元至八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元四角

二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千元至九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元六角

二十一、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九千元至一萬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元八角

二十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萬元至一萬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元

二十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元二角

二十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萬元至三萬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元四角

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

十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二角

第十條

管徵收機關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
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

十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千元至三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四角

十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千元至五千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六角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
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
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十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一萬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元八角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見有虛偽隱匿或
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十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萬元以上者其超過額每十元一律課稅三元

第十三條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主管徵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人報告後得
隨時派員調查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知納稅義務人

第六條 (照委座代電修正)
第三類所得如為政府發行之證券及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五其他非政府發行之證券及非國家金融機關之存款儲蓄所得其應課稅率為百分之十

第三章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稅之方法如左

第七條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第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八條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九條 第二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

第九條

稅務章則彙編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
當地公務員公署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
三年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其他代
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五
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
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
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指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
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第六節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
一倍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
二倍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
三倍以下之罰金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六節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
請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六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之

第十二條

規定訂定之
凡本法第一條之所得來源發生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
應征稅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前項所得來源發生在
中華民國境外者亦應征稅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稅免予征稅但
以各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其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內
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外者
其他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
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各就其在中華民國
國內營業盈餘部份課稅並照本法第四條稅率計算

第十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間在中華民國國內其資本互
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
事業

第十六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
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
交割者亦同

第十七條

本法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
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前項資本不包含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第十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有公積金者得以三分之一
併入資本計算但以已參加營業運用者為限
前項公積金凡法定公積任意公積盈餘滾存皆屬之

第十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者謂由公庫支領薪給報酬之左列人員

一、各級黨部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三、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四、國立及各省市縣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五、官營事業之人員

六、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七、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

本法稱自由職業者謂左列人員

一、律師

二、會計師

三、醫藥師

四、工程師

五、新聞記者

六、教育人員

本法稱其他從事各業者謂不屬於前兩條規定之範圍而有薪給報酬所得之人員

本法稱薪給報酬者係指以勤勞技藝智能直接換取金錢或可以金錢計算之給予而言左列各項收入均為第一項薪給報酬之所得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他職務上之給獎金

二、自由職業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之所得薪給薪金報酬及其他給獎金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

第十條

第十五條

本法稱股票利息者係指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之股息而言

第十六條

本法稱存款利息者包括左列各款
一、銀錢業所收各項存款及借入款項之利息
二、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所收存入借入款項之利息

第十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之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十八條

本法所稱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第十九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為限

第二十條

本法稱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

第二十一條

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佈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之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為法定儲蓄金

第二十二條

本法稱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其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動用本金或作為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

第二十三條

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第二十四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款項作為獎學金并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為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基金存款

第二十五條

本法稱教育儲蓄金者謂專用於教育之定期儲蓄金

第二十六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

第二十七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票庫券證券

第二十四條

凡合於前六條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審查認為相符均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於前六條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稱政府發行之證券係指公債而言所稱國家金融機關以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及中央信託局為限

第二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個人之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徵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二十七條

凡新開業之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個人及自由職業與從事其他各業之設有業務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而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加記或地址遷移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

第二十八條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征收底冊前項徵收底冊分為三種一為總登記冊一為業領戶冊一為地領戶冊應各編造兩份一份留存徵收機關一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二十九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私人營利事業採運進出各地貨物時應將貨物名稱數量價值起運地及到達地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

前項貨物屬於甲乙兩項營利事業者應俟該營利事業年度結算時課稅屬於丙項一時營利事業者應於銷售結算時課稅均不得預徵稅款

第三十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或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或股

第三十一條

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一類營利事業之計算應就其收入總額（營業上實收及可收之總收益）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營業上已付及應付未付之必要合理費用及呆帳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各級政府依據法令在營業進行上所徵課之賦稅）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此項公積金以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提存之公積金為限至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分之一者所提公積金不得作為法定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為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須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後不得任意變更之左列各項不能認為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及損耗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將其剔除

第三十三條

- 一、資本之利息
- 二、股東董事監察人經協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 三、家庭之費用
- 四、自由之贈與
- 五、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 六、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經營事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合理必要之費用
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或間接於國家有益者

第三十四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在營業年度中資本或公積金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或公積金之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額或公積金額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應按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新舊年度及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須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交替期間相當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之稅額

第三十八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時準用前條之規定其超過一年者均按一年計算課稅

第三十九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

第四十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

第四十一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

第四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

價計算純益依本法第三條稅率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照本法第四條稅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額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為其所得額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將營業之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

第四十三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准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徵收機關得不予承認并得進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四十四條 本條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營業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四十五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照前條手續報告其所得額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

第四十七條 本法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

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連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八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讓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營業之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第四十九條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本細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報告其所得額

第五十條

一時營利事業所得不能按資本計算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一個月內依照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填報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五十一條

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有支付機關者由支付所得機關負扣繳稅款之義務

第五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營利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由支付所得之經理人或代付款人於其結算支付時扣繳稅款并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五十三條

薪給報酬所得不得減去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及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業務所或其他固定組織之左列各項費用得予減去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以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要之費用（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五十四條

自由職業者及從事其他各業者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攤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及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如有其獨立之帳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五十五條

薪給報酬之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應就其所得實額按全月所得額及應納稅額比例計算課稅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以年計或有定期者應先以一年或定期內所得總額就全年或定期內之月數計算每月平均所得額以決定每月稅額以日計或以件計者均以每月份所得實額計算課稅其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均以各該月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五十六條

前項以月計者以年計者及其他定期無定期或一時之所得在二種以上時應合併平均計算課稅

第五十七條

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者而設有業務所者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五十八條

業務機關或雇工因故未能發給全薪者先於已發實額計算課稅至補發時再以補發部份與已發部份合併計算補繳稅款
業務上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與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等五十九條

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四條

各機關長官或各屋主於每次發給薪給報酬時應將其直接所屬公務人員或其使用人應納所得稅分別扣繳并於十五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其有本細則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規定各情事者應另紙詳細說明之自由職業者或從事其他各業者而設有業務所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格式連同收支計算表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并繳納稅款無業務所或無固定屋主者應就其各該月之所得於結算日起十五日內填報並繳納稅款

銀錢業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其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不必扣所得稅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條之規定

各級政府支付公債利息發行公司債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債息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或股份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發給股息及收受存款之行號結算利息均應於每屆支付息命時就支付總額扣繳稅款并依規定之所得額報告表及扣繳清單格式填報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本細則第十七條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所得及壽險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之所得其報告與扣繳稅款與前項同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報告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三十日內進行調查如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之決定如納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六條

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九條

第七十條

稅義務人不服前項決定請求覆查查者應於請求後二十日內重行覆查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但有必要時得酌量延長之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覆查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帳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關於調查或覆查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報告義務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報告者或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時發現其報告有關文件與帳簿文據之記載有不符者或發現其帳簿文據有虛偽不實之記載者除依本法第十二條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并依本法第十九條處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各情事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罰辦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關於調查或覆查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帳簿文據應即製給收據並查畢發還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應即通知之前項調查或覆查查決定之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主辦之審核人員副署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前條之通知後應即依納稅制限繳納所得稅

第七十一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已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者應即予退稅

第七十二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之規定

-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及依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清算清理所得稅於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二十日內繳納之丙項之自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期廿日內繳納扣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 二、第二類之扣繳所得稅按月於結算申報時繳納自繳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
-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繳納之

第七十三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殷實商號經收之

第七十四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 一、各類之自繳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 二、各類之扣繳所得稅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收機關繳納之

第七十五條

各類扣繳所得稅之扣繳負責人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七十六條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收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之稅款後應掣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七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款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收機關名稱掣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七十八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照其扣繳之稅額給予百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七十九條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第八十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前段規定科處罰鍰時應向受罰人逕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第八十一條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稅徵納情形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者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八十二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辦法

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草案

- 一、資產之估價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以原價為標準原價高於時價時以時價為標準但合併解散業轉盤清理時概以時價為標準
- 二、原價指取得價格或建造價格而言

- 三、取得價格包括資產取得時之價值及因取得并為適於營業上使用而支付之必要費用
- 四、建造價格包括自設計建造裝設以至適合於營業使用為止之一切費用
- 五、時價指結算時當地市面通行之價格而言
- 六、原價或時價不明時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用鑑定或估定方法決定之
- 七、納稅義務者對於估價不能提出確實證明文件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估定其價額

(一) 折舊率計算第一表

種	類	構	造	耐	用	年	數
建築物		鋼鐵構架建造		五〇			
		鋼骨水泥構架建造		四〇			
		磚石牆載重建造		二〇			
		木柱載重建造		一〇			
		土牆載重建造		五			
		木造鐵造及其他		一〇			
裝修及附屬設備		鐵造		二〇			
		木造		一〇			
		鐵製		二			
船舶							

- 八、因加工改良或改造修理而增加資產之原有價值或效用者其支出之費用應加入原價計算
- 九、舊建築物機械及其他固定設備之拆卸費及因變更配置處所之費用不得加入原價計算
- 十、建築物裝修附屬設備及船舶機械工具器具其資產之估價應以自原價中按期扣除折舊額後之價額為標準
- 十一、前項折舊率依左列兩表及本方法第十二項至第十三項各規定計算之

器具	工具	機械
木製	鐵製	木製
鐵製	木製	鐵製
五	二〇	二八六

(二) 折舊率計算第二表

耐用年數	折舊率		耐用年數	折舊率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以原價為計算基礎者	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者
二	千分之五〇〇	千分之六八四	三	千分之三三三	千分之五三六
四	千分之二五〇	千分之四三八	五	千分之二〇〇	千分之三六九
六	千分之一六七	千分之三一九	七	千分之一四三	千分之二八〇
八	千分之一二五	千分之二五〇	九	千分之一一一	千分之二二六
十	千分之一〇〇	千分之二〇六	一〇	千分之九一	千分之一八九
一二	千分之八三	千分之一七五	一三	千分之七七	千分之一六二
十四	千分之七一	千分之一五二	一五	千分之六七	千分之一四二
十六	千分之六三	千分之一三四	一七	千分之五九	千分之一二七
十八	千分之五六	千分之一二〇	一九	千分之五三	千分之一一四

二〇	千分之五〇	千分之一〇九	二一	千分之四八	千分之一〇四
二二	千分之四五	千分之九九	二三	千分之四三	千分之九五
二四	千分之四二	千分之九一	二五	千分之四〇	千分之八八
二六	千分之三八	千分之八五	二七	千分之三七	千分之八二
二八	千分之三六	千分之七九	二九	千分之三四	千分之七六
三〇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七四	三一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七二
三二	千分之三一	千分之六九	三三	千分之三〇	千分之六七
三四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五	三五	千分之二九	千分之六四
三六	千分之二八	千分之六二	三七	千分之二七	千分之六〇
三八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九	三九	千分之二六	千分之五七
四〇	千分之二五	千分之五六	四一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五
四二	千分之二四	千分之五三	四三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二
四四	千分之二三	千分之五一	四五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五〇
四六	千分之二二	千分之四九	四七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八
四八	千分之二一	千分之四七	四九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六
五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五	五一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四
五二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三	五三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二
五四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二	五五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一
五六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〇	五七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四〇
五八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三九	五九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三八
六〇	千分之二〇	千分之三八			

十二 前項第一表規定為各種固定資產之最短耐用年限第二表規定為各種固定資產之最大折舊率各種固定資產之折舊不得短於第一表或大於第二表之規定

十三 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如其固定資產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先從原價中減除殘價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

十四 採用以原價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如留有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未折減餘額等於殘價為度如無殘價者得以該年度之折舊累計額適合原價為度採用以未折減餘額為計算基礎之折舊方法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得以該年度之未折減餘額適合原價十分之一為度

十五 本年度之折舊額如超過規定之折舊率而其歷年累計之折舊額未超過依照規定折舊率所應折減之累計額時在未超過限度內仍屬有效

十六 固定資產之使用年數已達規定年限而其折舊累計未定額者得繼續行使折舊

十七 固定資產在取得時已超過相當年限之使用者得按耐用年數就其未使用年數照規定折舊率計算

十八 固定資產在經過相當年數使用後其原價遇有增加或減少時就其增加或減少後之價額按照未使用年數之折舊率計算

十九 資產在取得時因特定事故預知其不能合於規定之耐用年數時得提示證明文據按其實際使用年數照規定之折舊率計算其折舊額

二十 前第二表所列之折舊率均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期間未滿一年者依期間之長短比例計算之

二十一 固定資產因特定事故未達規定耐用年數而毀滅或廢棄者得提出確實證明文據以其未折舊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但有廢料之售價收入者應將售價作為收益

二二、固定資產於使用期滿折舊足額後于毀滅或廢棄時其廢料售價收入不足預留之殘價者不足之額得列為當年度之損失其超過預留之殘價者超過之額應列為當年度之收益

二三、固定資產之耐用期限不及五年者或其原價不滿五百元者得以其原價列為取得或建造年度之損失不必按年折舊

二四、營業權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各種特許權均限以出價取得者作為資產

二五、前項無形資產之估價應以原價中按期扣除折除額之價額為標準
二六、前項無形資產之折舊額依其取得原價與左列規定年數之比例算定之倘在取得後如因特定事故不能合于規定之折除年數時得提出理由申請主管征收機關核准更定之

(一) 營業權計算標準為十年
(二) 著作權計算標準為十五年
(三) 商標權專利權及其他各種特許權等各依其取得後法定享有之年數

二七、有價證券之價格遇有劇烈變動時應以結算前一個月間之平均價及時價作為估價標準

二八、商品原料品於年度盤存時得以該年度年初盤存價格與一年間進貨價格之加權平均價格為原價作為估價標準但年終盤存之商品或原料品有帳簿文據足以確切證明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時為原價得以其原進貨價格或原盤存價為原價

二九、運送品之估價其到達地之時價低於運出時之原價時以到達地之時價為標準

三十、製成品半製品及未完工程之估價以製造成本為標準但製成品半製品之時價低於製造成本者以時價為標準

三一、副產品之估價以自其時價中減除販賣費用後之價格為標準

三二、商品原料半製品製成品副產品於實地盤存時遇有呆藏變質破壞部份者得酌量減低其估價遇有廢棄或缺少者得提出證據證明予以剔除

三三、總債項款項收帳款項收票據及各項欠款等債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列為損失

(一) 因倒閉逃匿和解或受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

三四、前項債權於列入損失後收回者就其收回之款額列為收回時年度之收益

三五、分期攤還之債權按照其攤還期限算出其現價為估價標準現價之計算其債權有利息者按原利率計其無利息者按當地銀錢業定期一年存款之平均利率計算之

三六、前項分期攤還之債權於到期收回時其超過現價之利息部份應列為收回年度之收益

三七、遲延資產之估價以其有效期間未經過部份或未消耗部份之價格為標準

三八、開辦費之攤提每年至多不得超過原額百分之二十

三九、公司債發行差損金及發行費應按其償還期限分期攤提以其逐期攤提後之餘額為估價標準

四十、遞耗資產之估價以其原價按期扣除耗竭後之價額為標準其攤提耗竭之年限由財政部酌訂各項遞耗資產實際情形隨時核定之

四一、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於本方法未有規定者由財政部隨時以命令定之

四二、納稅義務人於財產目錄中應註明原價時價及其估定之價額

確定資本額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渝通字第十三號處令

一、各營利事業之分支店與其總店資本營業並不完全劃分獨立，而對分支店之利得應單獨課稅者，以其總店撥付該分支店之金額為其資本額。

二、各營利事業之總店與其分支店資本營業並未完全劃分獨立，而對其總店之利得應單獨課稅者，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為總店之資本額。

三、各營利事業之總店與分支店其資本營業並未劃分獨立，對於各分支店亦未撥付固定之基金者，應由該營利事業自行劃分總店與分支店之資本額，報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

四、依前三項規定所確定總店或分支店之資本額，不論是否滿二千元其總店與分支店資本額合計在二千元以上者均應課稅。

五、各項一時營利事業均以其實際投入之本金為其資本額

六、在交易所買賣物品證券金銀貨幣之一時營利事業，均以其提供保證金之數額為其資本額。

七、各營利事業資本額之確定，遇有本辦法各項規定均不能援引適用時，應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搜集資料擬具意見呈請本處核定。

確定資本額補充辦法

渝直利字第一三號訓令

甲、確定資本額補充辦法。(戰區分支店資本額之確定在原額確定資本額辦法各規定未能充分援用時，應依本補充辦法辦理征課利得稅。)

(一) 各營利事業淪陷戰區之總店，與其設在內地之分支店

資本並未劃分獨立，對於各分支店亦未撥付固定之基金，於課稅之前又未據依照規定自行劃分其資本申報備核者，此項分支店資本額之確定，在以買賣貨物為業者，應就其銷貨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各該本業相當規模營業之週轉率比例推算之。

(二) 在以供給勞務或信用為業者，應就其利得額，照當地同年度或上年度相當規模營業平均利得率，依還原法推算之。

(三) 前二項之週轉率及利得率，在當地未能覓得其他同業時，應以類似行業為準計算之。

(四) 依照原頒確定資本額辦法第三項規定，申報自行劃分之資本，應以上列補充辦法之規定作為核定之標準。

乙、關於營利事業結賬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之課稅辦法。

(一) 凡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其實際結算期間，由於新張歇業等特殊關係，而超過一年以上，未滿十五個月時，應即作為一年課稅，以資簡便。已超過十五個月或雖未超過十五個月，而經查明具有逃稅企圖者，仍應依法按照年度劃分課稅。其不足一年之部分，所應征課之所得利得兩稅，應分別照第一類所得稅征收須知第八項或利得稅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 凡屬一時營利事業，進銷貨期間事實上相距在一年以上始行結賬時仍應作為一年課稅藉資捷便。

確定井灶資本辦法

廿九年五月七日得字一五二一九號令

一、資產與資本在會計上性質不同，不能以資產之增值作為資本

之增加。

二、資本之計算，以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須知所附資產估價方法第一項至第七項，及本部所得稅事務處漢所字第三十號訓令各規定為標準。

凡自業井灶以開鑿建設成本或取得價格為資本。佃業井灶以佃價收佃期按照當地銀錢業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率，推算其價值為資本。

三、資本額之決定，有賬簿記載而合於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者，從其記載；其不合或無賬者，以估計方法決定之。

四、前項估計之標準，凡水火井在二十六年一月一日所得稅開征以前開鑿建設完成者，依二十六年之平均價格；二十六年以後依據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計算。

五、水火井主留一部份火圈自煎者，以建設成本佃價還原資本之總額為其資本。

修正所得稅第一類徵課臨時補充辦法

廿七年三月十七日七四一號部令頒行三十年五月部令修正

一、凡屬營利事業，其地域因受戰事影響未能合併計算其所得額者，概依本辦法計算課稅。

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其本店與分支店資本未互為劃分，均應暫就其未在戰區之本店或分支店單獨計算其所得額，與應納稅額：

- 一、本店在戰區而分支店未在戰區者；
- 二、分支店在戰區，而本店未在戰區者；
- 三、本店與分支店一部份在戰區，而其他分支店未在戰區者

四、分支店一部份在戰區，而本店及其他分支店未在戰區者，仍應就其未在戰區之本店及分支店合併計算課稅。

三、單獨計算課稅之本店以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戰區分支店基金後之餘額為其資本額。

四、單獨計算課稅之分支店，以本店撥付之運營基金為資本額。單獨計算課稅之本店或分支店，其資本額，不能依前兩項辦法確定時，所得稅主管征收機關，得令其自行申報。

五、前項申報如與營業情形不符，或怠於申報時，主管征收機關得依當年當地同業之資本週轉率逕行決定，惟僅限於當年有效。

六、本店及分支店資本之總和，不得超過原有資本額。

七、依本辦法核定課稅之本店或分店，概適用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三條之稅率。

八、依本辦法第二項第一三兩款單獨計算課稅者，各分支店之戰事損失，應依法列為各該分支店開支，不得請求併入其他分支店計算。

九、依本辦法第二項分別單獨計算課稅者，俟戰事終了後，再行分別與會淪於戰區之分支店或本店合併計算課稅，分別退補

十、各地所得稅征收機關，對於依本辦法第二項單獨計算課稅之營利事業，除依原有法定手續辦理外，應同時另備登記簿登記之，以備將來辦理退稅補稅時之查攷。

十一、本辦法自修正頒布之日施行。

商號保證納稅責任及稅款保證金處理

辦法

廿九年十一月廿二日渝直字一八八八〇號部令

稅務章程則彙編

一、凡經登記之一時營利商人，應於每次營業結算後十日內依法向其銷貨所在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提出登記證明單並申報其所得額及利得額，請求依法分別核定征免及其應納之所得稅及利得稅額，通知納稅，並據呈驗納稅收據轉請登記地點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通知其保證商號以撤銷其保證責任或依核定稅額分別情節一方通知商人補繳保證金或不足之稅額，一面轉請登記地點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將預繳稅款保證金撥充稅款，倘有盈餘並應請予照數退還原預繳人。

二、凡經登記之一時營利事業，逾時三個月尚未據商人申報或未准其銷貨地方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轉知其業經納稅時，得即由登記地點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利得額，及其應納稅額，通知其保證商號追繳或繳納，會商預繳稅款保證金者，即通知經存銀行，並將預繳保證金照數扣除撥繳，餘額存記待領，倘有不足，並應通知各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稽查追繳之。

三、未能預先請取本號所在地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之證明或取具舖保之外埠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其於登記時預繳之納稅保證金，於其取得證明並經呈請後，登記地點所得稅主管稽征機關應予通知經存銀行全數匯還原預繳人。

四、本稅各項申請登記辦法所指核定價值，除售出貨價，即依其價格外，購進貨物應依零售時價為標準核定之。

五、本辦法各規定未盡事宜，應依照修正稽征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暫行辦法，暨稅款保證金收付辦法各規定辦理之。

資產折舊調整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渝處字一〇六九號訓令

一、第一類征收須知所規定各項資產估價方法，折舊率，計算表

，及其說明，係規定自所得稅實施後各項資產之折舊方法，其在所得稅實施前各項資產從未折舊或其折舊方法與規定不同者，應依本辦法調整之。

二、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未施行折舊者，於實施後應依其耐用年數及其折舊率就未使用之年數逐年計算折減之。前項耐用年數及折舊率，應依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之規定不得任意延長，縮短、增高、或減低之。

三、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已施行折舊而其原規定折舊方法之耐用年數短於折舊率計算表(一)之規定，及其折舊率高於折舊率計算表(二)之規定者，於實施後應依原規定之折舊方法繼續計算折減之。

四、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已施行折舊而其原規定折舊方法之耐用年數短於折舊率計算表(一)之規定，及其折舊率高於折舊率計算表(二)之規定者，於實施後應改按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之規定，依表列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表就列耐用年數減除實際使用年數後之未使用年數逐年計算折減之。前項改按折舊率計算表(一)及(二)規定折舊方法之折舊累計額，與所得稅實施前依原規定折舊方法之折舊累計額，此兩者合計數如已合於折舊率計算表說明第五項之規定者，不得再行折舊。

五、各項資產在所得稅實施前，有折舊率計算表說明第八項第九項或第十項之情形者，應依各該項規定之折舊方法，並分別情形採用本辦法第二項第三項或第四項之規定計算折減。

六、在所得稅實施前未施行折舊之各項資產，適用折舊率計算表說明第四項之歷年累計折舊額，及說明第七項之折舊累計額時，應包括此項資產在實施前歷年所應折舊之累計額，不得剔除不計。

七、依資產估價方法第十項之規定，在所得稅實施前取得之各項資產，在實施後因特定事故而毀滅或廢棄者，經提出確實證明文據，得以依本辦法所規定自所得稅實施後所能折舊之未折殘額，列為該年度之損失。

呆帳限制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諭處字九六二號令

一、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係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開征，計算純益時所應減除之呆帳，應以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貸出或到期之各項帳款，而合於第一類征收須知所附資產估價方法第二十一項第一及第二兩款之規定者為限。但為顧值商艱起見，其有合於本辦法第二第三兩項所規定之呆帳，亦得於計算純益時，准予減除之。

二、凡合於第一類征收須知所附資產估價方法第二十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呆帳，准予追溯二年。即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貸出或到期之各項帳款，如合於該款規定者，准於計算純益時，予以減除。其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前貸出或到期之各項帳款，發生呆帳時，應於以往所提之呆帳準備內，自行沖銷，不得於計算純益時減除之。

三、凡合於第一類征收須知所附資產估價方法第二十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呆帳，其倒閉，逃匿，和解，破產及其他原因等情事發生在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應在發生之年度內准其於計算純益時，予以減除。但此項呆帳，亦以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貸出或到期者為限。

四、合於本辦法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呆帳，如在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前，已於呆帳準備中自行減除，或列入損失者，在民

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自不應再列爲損失，予以減除。

修正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稽征辦法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渝所字第一六八五號令)

- 一、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征，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征收須知各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營利事業於本業以外，兼營一時營利，其所得歸入本業收益計算者，得於本業年度結算時，合併計算課稅。其單位計算者，應隨時報繳所得稅。
- 三、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繳納方法，應依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四、營利事業代他人經營一時營利者，應負責扣繳所得稅。
- 五、不依前項規定報繳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前則之規定懲處之。
- 六、一時營利所得每次結算後自繳或扣繳所得稅者，應依照規定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納稅。
- 七、一時營利事業者，在當地無固定住所，於未繳納稅前，征收機關得令其取具保證，負承保納稅之責，或由納稅人預繳稅款，俟決定稅額後，分別退補。
- 八、征收機關得商請各海關關卡隨時前往抄閱報關貨物、戶名、地址、數量、金額，以利稽征。
- 九、倉庫堆棧寄存商品，除係經常營業商號有牌號地址者外，其屬於個人存儲者，應由倉棧於收存商品之翌日，填具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 十、經紀人經手買賣商品，如買賣一方無營業組織及未設有固定

稅務章程彙編

營業處所者，應於接受買賣之日起，三日內填具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十一、各業公司商號工廠凡買賣貨品價值在五百元以上，其營業無營業組織及未設有固定營業處所者，應隨時填具報告表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並於結算帳目時負責扣繳所得稅。

十二、各業公司商號工廠依照前項規定扣繳所得稅時，如不明瞭其所得額，得就貨款預扣百分之二十爲保證準備，並負保證稅款之責任，通知該交易人，自行報繳。

十三、各業公司商號工廠凡依照前二項規定手續完成扣繳責任者，或因預扣保證準備金而自繳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照總額給予百分之五之獎勵金。

附：補充第十二項條文

廿九年六月廿五日渝直所字一三五號令

十二、各業公司商號工廠依照前項規定扣繳所得稅時，如不明瞭其所得額得就貨款預計百分之二十稅款保證金，通知該交易商人送繳當地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一面並將貨物戶名地址數量金額報告征收機關，俾便通知該交易商人辦理登記及納稅各項手續。

廢止徵收所得稅營利事業戰事損失十

年攤提辦法

民國卅年三月廿七日渝直字第二一八六號令

一、工商各業所蒙戰事損失，准於征收所得稅計算當年所得額時，一次列支，再行依法核定征免。

前項戰事損失經以當年所得額抵支，尙有不足額時，依照第一類所得稅征收須知第十七項之規定，不得再於下年度所得的額內予以彌補。

二、以前各年度發生之戰事損失，截至三十年度攤提未盡之餘額，准在三十年度所得額內，予以一次列支。

審核營利事業特種費用標準

二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渝直過字第三九號令附三十年三

月七日一六五一號訓令

一、各處徵收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利得稅，核定所得額利得額時，除依兩稅條例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限制費用之法令各規定辦理外，得依本標準處理之。其與本標準抵觸之解釋應暫停適用，

二、左列各項支出得認為非常時期特種費用，准於計算所得額及過分利得額時減除之。

(1) 獨資及合夥營業實際參與經營之資本主薪給報酬，但其數額應以與當地一般店員薪給報酬在同一標準為限。

(2) 以進貨為目的，於進貨時直接所支付之實際費，應酬費及特別酬勞費等。但此項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該次進貨價值百分之三。

(3) 以運輸商品為目的，於運輸時，直接所支付之實際費，應酬費及特別酬勞費等，但此項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該次運價百分之五。

(4) 以銷貨為目的，於銷貨時，直接所支付之實際費，應酬費，及特別酬勞費等。但此項費用之總和，不得超

過該次銷貨價值百分之三。

(5) 對於資本在五千元以下之營業，其不能按每次貨物之進銷與運輸為分別之人情功果等費用。但此項費用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毛利額百分之三。

三、前例各項支出，如超過各但書之限制者，其超過部分不得認為必要合理之非常時期特種費用，於計算所得額及過分利得額時不得減除之。

四、本標準於將來停征利得稅以後，不得適用。

(附)三十年三月七日一六五一號訓令：「各業計算所得額及利得額時，對於上項特種費用，一例准予參照前頒四項標準，酌核例支，為防止流弊發生，其於量少值貴，不易受運輸影響之貨物，如亦列特種開支，並得嚴予剔去，以昭公允。」

商號申請歇業審查辦法

一、各商號申請歇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審查之

二、商號申請歇業時應按照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廿一條及利得稅各項規定填具第一類丙種所得額報告表向當地直接稅分局所申報其所利得額

三、各分局所於接到前項申報表後應即派員調查并於五日內查定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遵繳之

四、申請歇業之商號應具備左修各條件
甲、無欠稅之行為經核屬實者
乙、確係無力繼續營業并非藉停業之名而行托戶之實者

其因特殊事故如業務負責人之死亡股東之變更或商號本身臨時蒙受其他不可預防之災害等以致不得不歇業者不受以上兩項之限制

- 五、申請歇業商號事先應取得商會及所屬同業公會之證明其在審查期間並應覓舖保保證其納稅責任
- 六、商號申請歇業時如有餘貨應將其存貨及價額列單向當地各分局所登記俟有人承頂或將餘貨全部脫售時報繳營業稅後再行報請註銷另俟核算所利得稅
- 七、不遵照前項第二、五、六條各項規定之商號以繼續營業論
- 八、申請歇業之商號不論其原因為何如事後發見有匿報逃漏等情事主管征收機關仍得照章辦理除追補各稅款外得處以罰鍰

教育儲金免稅辦法

- 二十六年一月廿六日處字第一四三號訓令
- 一、教育儲金人，應於開始儲蓄時將儲金人之姓名、住址、年齡籍貫、及受教育人之姓名、年齡、儲金用途（如小學中學大學或留學等）儲金數目、利率、到期日、受教育人與儲金人之關係，已入學者及其學校之名稱學級，依照財政部所得稅務處所頒佈之教育儲金免稅申請書格式填明，取具二人以上之負責證明，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其儲蓄銀行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卯）目規定免扣所得稅。
 - 二、以上辦法由各地主管征收機關公告之。其在公告前儲入者，應依照前項手續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填表補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原儲蓄銀行予以免稅，逾期不報者，仍照課稅。

中央公債庫券利息所得稅款繳報辦法

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渝直所字十九號

稅務章則彙編

- 一、中央公債或庫券到期利息由匯庫如期支發者，即由中央銀行匯庫局（以下簡稱匯庫局）於接到匯庫支付書時，就其未付之利息總額，依照規定稅率提扣所得稅報繳之。
- 二、中央公債及庫券不論在市場發行，或向銀行抵押借款，其到期應付利息由銀行代部墊款支付者，（其所支付之利息應為扣除所得稅之餘額）匯庫局應於接到匯庫支付書時，就其利息總額依照規定稅率提扣稅款報繳，再為分別歸還所墊之款。
- 三、匯庫局為政府機關辦理報繳中央公債庫券利息所得稅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末項之規定不給獎勵金。
- 四、中央各種債券到期利息所得稅，既經匯庫局執行扣繳，其他原經付及代部墊付各種債券利息之銀行，毋庸分別扣繳稅款，亦不再給予獎勵金。

郵票代繳所得稅款辦法

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處字一八三號訓令

- 一、郵票代繳所得稅款每次總數至多以國幣五圓為限。
- 一、代繳所得稅款之郵票以票面一角二角者為限。（零數得用五分一分郵票）
- 一、代繳所得稅款之郵票以各省通用者為限，其污舊及限定省份暨外國郵票均不適用。（印花稅票不能當作郵票）
- 一、郵票須用臘紙包封，隨時連同關於繳納所得稅款之函件，掛號郵寄就近之所得稅經收處（除郵局外）列收。
- 一、各所得稅經收處（除郵局外）收到此項代繳稅款之郵票，除悉數留作自用外，應即按照國幣數目列收所得稅專戶之帳。
- 一、郵票代繳所得稅辦法適用於無經收機關地區。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審查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推舉一人代理之。
-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委員人數為三人者，非全體出席，不得開議。
-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得向主管征收機關及納稅義務者或其代理人調閱關係文據帳簿，並書面或口頭質詢。
-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之事件，認有必要時，得提付鑑定或公估。
-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決定所得額時，應作審查決定書，敘明審查理由，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送交主管征收機關。
-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收到前條決定書後，應即送達納稅義務者，如不能送達時，應繕錄粘貼，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公示之，自粘貼或登載之日起滿二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 第十條 不服審查委員會之決定者，其訴願機關為財政部。

財政部各省區所得稅機關審理訴願案件暫行規程

件暫行規程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一五四九七號部令

-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設書記一人，掌理文書及開會事務，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派員兼任之。
-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納稅義務者之請求文件，分類整理，分送各審查委員。
-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區所得稅機關審理訴願案件，應依本規程之規定組織審理訴願案件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
- 第二條 不服所得稅區分處之覆查決定或處分者，向省所得稅處提起訴願，不服所得稅處所為之訴願決定者，向財政部提起再訴願。
- 第三條 審委會由省所得稅處長官及其所指定之各主管人員四人至六人組織之。
- 第四條 審委會開會時，以所得稅處長官為主席，如因故缺席時，由各委員臨時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審委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通知本案關係人到會陳述案情，或身為言詞辯論。
- 第六條 在法定訴願期限內，納稅義務人不依法定程式提起訴願，而祇具呈聲請異議或請求救濟者，得酌定期限，飭令依法提起訴願。

七 條 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移送法院處罰之案件，應予覆查或訴願確定後為之。

第八 條 訴願未決定前原處分不失其效力，應執行之，僅在級受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時，得令知俟訴願終結後執行之。

第九 條 審委會會議，依事實需要，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第十 條 審委會對於所定之訴願案件，以省所得稅機關名義行之。

第十一 條 過分利得稅訴願案件，準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二 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商貨運銷登記辦法

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六日滬直所字第一八二五號令頒

- 一 依照本部公佈之戰時直接稅稅務聯絡稽查計劃之規定，特訂本辦法由各地直接稅主管分局辦理登記運進運出之商貨對於運貨之登記應由商貨起運及到達地點之主管分局或稽查徵所為之其沿途檢查應依照水陸交通統一檢查條例之規定派員參加統一檢查站辦理查驗各商運貨登記證事項不得設查驗處所
- 二 各地直接稅分局所應行通知當地各運輸行業及代理行業凡商人委託運貨時必須持有本稅主管征收機關所發給之運銷證明單否則不予裝運以免沿途檢查時發生障礙
- 三 各地直接稅主管分局對於當地運出商貨應採取四聯單辦法登記之四聯單（格式一）為複寫式其用法如左
- 四 第一聯為存根填發分局所應分別住行商編號存查
- 五 第二聯為勸導單交付商人隨貨帶呈沿途第一道檢查站查驗蓋戳證明其備檢查站即憑該單查明放行不得阻攔商人於運

稅務章則彙編

抵到達地時應持單報請當地主管分局所驗明加蓋一准予卸貨銷售一之章記上項證單由運貨商人存執俟申報所得額時作為查帳證件凡在起運地點之檢查站對於未經持有上項證明單之商貨不得放行

第三聯為通知單應由填發分局聯同第四聯寄送貨物到達地點本稅主管分局所備查

第四聯為回單到達地本稅主管分局所應於運貨商人報告運到請准卸貨時依單查明貨色是否相符及應否追繳補稅等情詳細註明退回原填發分局所以資查對

各地直接稅主管分局所對於當地運出商貨登記時除予填發上項第二聯證明單外海關或報關行對於報關商貨依照上項證明單所列各項查核單貨相符後除准予報關外并應在證明單上加蓋已准報關戳記

商人購銷貨物應在起運地點（在入口貨為進口地在內地採購者為採購地）辦理登記手續其未經在起運地點辦理登記手續者於運抵到達地時應行補辦登記手續後方准報關卸貨

商貨運銷登記手續

- 一 住商之登記手續
- 二 凡屬各地經常固定營業之商號均須填具申請登記書附具保證書（格式二）向當地直接稅主管分局所請領住商登記證大小格式三）經當地主管分局所核對補保後編號填發之
- 三 當地主管分局所填發住商登記證時須令申請登記商號留蓋未印鑑（格式四）按住商登記證編號備查此項印鑑應係各該商號正式印記并應於改換印記時申請更正之
- 四 當地主管分局所填發之住商登記證須蓋本分局鈐記請領商號并須加蓋本號章及經理人正式印記

4. 住商登記證應於每年七月由主管分局所憑原證查核換發之各該請領商號應於本號轉整歇業改組時向原發機關繳銷之

5. 由於住商登記證之使用所發生之一切納稅義務應由原請領商號負完全繳納稅款責任故不得遺失或轉借他人使用

6. 住商在本地購銷堆存貨物時即應憑住商登記證之證明

住商派員向外埠購銷貨物時即憑住商登記證向當地直接稅主管分局所請購銷證(格式五)勿庸另取保證購銷證謹領之手續如左:

1. 住商請領購銷證應行攜帶住商登記證及在購銷地專用印章

2. 住商請領購銷證須指明購銷地點每一購銷地點只限發給一枚

3. 主管分局所發給之購銷證應加蓋本分局鈐記并將其號碼及其指定使用地點分別詳註於各該商人所持住商登記證上加蓋經辦人名章另備登記簿記明請領商號名稱日期住商登記證及發給之購銷證號數及指定使用地點其購銷證上所用之銷地專用印章并得印存備查

4. 凡分支店其總店不在本主管分局轄區以內者經取得各該總店所在地主管分局所之證明始得准予請領住商登記證及購銷證

5. 總店在淪陷區域之分支店在後方報繳稅款者准予逕向當地主管分局請領住商登記證及購銷證

6. 購銷證於每年七月開始憑原證查核換發一次請領商號應於轉整歇業或改組時向原發機關繳銷之

7. 住商在外埠購銷貨物應憑購銷證由於購銷證之使用所發生之一切納稅義務應由原請領商號負完全繳納稅款責任故不得遺失或轉借他人使用

年向當地主管分局所報納稅款得准在當地分局所請領行商購銷證(格式同前惟應在證上註明行商字樣另予編號)俾便免保在本外埠購銷

三 未經領有購銷證之行商及未經持有住商登記證或購銷證之住商須經取具納稅保證(格式六)或繳納稅款保證金取據(格式七)後始得運銷貨物

四 貨物起運地點商人應辦之登記手續

1. 各地購運貨物商人應於購妥貨物時將各項貨色數值逐項開列清單另備清單格式各分局得印製便利商人領用(格式八)

經由售貨商人加蓋號章證明於起運之前加蓋本號運銷印章備同運銷證及其他保證納稅證據及發貨單運貨倉棧提單等件持向當地主管分局所申請登記領發四聯單俾憑報關運行主管分局於將第二聯證明單填發商人後留存商人呈送之運貨清單按四聯單編號備查并應隨時派員向運貨清單上所列售貨商家抽查銷貨簿

2. 運貨清單內所列貨物如係分批外運時運貨商人應請由主管分局按照每次付運之貨物數量逐次填發四聯單由經辦人員在運貨清單上逐項批明加蓋名章依次將四聯單號碼註明後退交運貨機關收執俟最後一批貨物起運時再予掣存

3. 各地分局所對於自當地運至本轄區以內未設查征所地點銷售之商貨不分行商當地住商或銷售地住商應僅予填發運銷證明單(不必全填四聯單)俾資報關運銷將運貨清單掣存以備派員前往轄區稽查時作為查帳參攷上項行商及本地住商應於貨物起運時攜帶售貨清單(另備清單格式各分局得印製便利商人領用)式(格式九)在到達地銷售時應予逐批填明請經購貨商號加蓋號章俟結售後報告各該局所銷案

4. 各地分局對於自當地運赴非本分局轄區內未經設立分局所在地點銷售之商貨仍應填發四聯單通知該地主管分局所查追課稅運貨商人并應照前項之規定向起運地主管分局所填送售貨清單以憑銷案及核算應納稅款證件

5. 商貨運至到達地後如再轉運他地或分運各地時應以到達地為新起運地另辦運銷登記手續惟行商可免重辦保證手續同時到達地點即將回單填明寄回原起運主管分局所銷案

6. 起運地點之分局所對於其他分局所領有購銷證之行商自當地購運貨物前往非填發購銷證分局所轄區之地方銷售貨物時除依照前所規定填發四聯單外并應增填一聯通知單送達原填發購銷證之分局所備為核算該商應納稅款之參攷其到達地主管分局所送還之回單并應酌予轉送

五

貨物到達地商人應辦之登記手續：

1. 運貨商人將貨物運抵指定地點時應將堆存地點註明證明單上送呈主管分局所或其派出之檢查人員查核加蓋「應准卸貨銷售」字樣俾便報關卸貨同時該主管分局所應將其堆存地點及查核情形分別註在起運地送來之通知單及回單上將證明單退還運貨商人通知單留存局所備查回單寄還原填發

分局銷案

2. 當地主管分局所對於本地住商運進之貨物應隨時派員前往按照通知單所載事項抽查其進貨簿用防虛偽記帳對於外埠住商或行商運來銷售之貨物應隨時派員前往各堆棧查察其銷售情形并飭其於貨物結售後依照規定填送售貨清單寄送指定結算報繳稅款地點主管分局所作為查征稅款之證件

3. 當地主管分局所對於運進商貨未經在起運地點主管分局所申請登記發給證明單者如運貨商人持有本分局所發給之住商登記證或購銷證時應飭補送運貨清單發給證明單俾憑報關卸貨如其持有其他分局之購銷證或住商登記證時仍飭其補送運貨清單填發四聯單俾便報關卸貨銷售并將通知單回單等件寄交該管分局所備為查征應納稅款參攷

4. 當地主管分局所對於未經領有購銷證之行商及未經持有住商登記證或購銷證之外埠住商運入貨物銷售時應飭先期取具納稅保證書或繳納稅款保證金呈同運貨清單申請登記發給證明單俾憑報關卸貨銷售各分局所對於此項商貨僅應發給證明單勿需填發四聯單

財政部 直接稅局 分局運銷單 第一聯

存 根 (此聯由填發分局存查)

年 月 日 填發 字第 號

運貨商： 地址： 縣(市) 街 號 登記證 字第 號或取具保證

購銷證 字第 號 繳納保證金

報銷稅款地點：

到達地主管分局：

起運地：	到達地：
------	------

所運貨物如下：

商 品 名 稱	商 標	數	量	成	本	運 輸 機 關	備 註	收
		單位	合計	單位	總值			

填發員蓋章

財政部 直接稅局 分局運銷單 第二聯

證明單 (此聯隨同貨物以備查驗)

年 月 日 填發 字 第 號

運貨商： 地址： 縣(市) 街 號 登記證 字 第 號 號或取具保證

購銷證 字 第 號 繳納保證金

報繳稅款地點： 轉運地： 到運地：

到達地主管分局： 到達地堆存地點 (此聯由運貨商人填寫)：

所運貨物如下：

商 品 名 稱	商 標	數	量	成	本	運	輸	機	關	備	致
		單位	合計	單位							

年 月 日 到 達
年 月 日 查 驗

稅 務 章 則 彙 編

局長 局長 填發員

財政部

直接稅局

分局運銷單 第三聯

通知單

(此聯由填發分局直接發給貨物到達地分局存查)

年 月 日 填發 字第 號

運貨商 地址： 縣(市) 街 號

登記證 字第 號
購銷證 字第 號

報銷稅款地點：

起運地：

轉運地：

到達地：

到達地主管分局：

到達地堆存地點(此項由到達地分局填)：

所運貨品如下：

商 品 名 稱	商 標	數	量	成	本	運	輸	機	關	備	收
		單位	合計								

分局長 股長 填發員

回單

(此聯經到達地分局本核後寄回原發分局)

原通知單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填發字號 字第 號

運貨商： (地址) 縣(市) 街 號 登記證 字號 號

購銷證 字號 號

報銷稅款地點：

起運地：	轉運地：	到達地：
------	------	------

到達地主管分局：

下列各項經查：.....填寫回單分局： 年 月 日

商 品 名 稱	商 標	量		成		本	運 輸 機 關	備	收
		數	計	單	位				

分局長 (到達地分局填印)

股長

填發員

格式(三)

住商申請登記書

竊商

號經營

成立於民國

年 月

日在

路(街)第

業務資本實額計

元係屬固

定商戶，經常營業，除甘願俗遵

鈞局一切法規外，理合覓具妥實保證，懇請

准予登記給照！

謹呈

財政部直接稅局

分局

附呈：保證書一紙

申請商號
負責人

詳細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稅務章則彙編

保證書

具保證書人

年 月 日

茲證明申請登記人

日在重慶

路(街)第

號經營

確於民國

業務資本實額計

人甘願恪遵

鈞局一切法規外本人等願負保證全責謹呈

財政部直接稅局

分局

保證人(一) 商會或同業公會

主席

(二) 同業商號

經理

詳細住址

元係屬固定商戶經營營業除該申請登記

會簽名蓋章

號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稅務章程編

格式(三)

正面

財政部直接稅局

分局

住
商
登記證

中華民國

號
年
度
人(數)

- 注意
1. 此證不能轉借使用
 2. 報關時須攜此證來局領取證明單
 3. 報關登記之號章私章須與此證所蓋之號章私章完全相符

新舊書

- 一 業別：
- 二 牌號：
- 三 經理：
- 四 地址：
- 五 開業日期：
- 六 登記給證日期：

分局印鑑蓋在此處

年 月 日

印 鑑

(章) (號)

(章) (私) (理) (經)

已發購銷證	地址			
	號數			

反面

面 正

印 鑑 簿 第 五 冊 印 第 一 次 請 登 記 印 鑑

鑑 印 記 登 請 呈 次 二 第

鑑 印 記 登 請 呈 次 一 第

(分 商) (公 限 有 生 產 油 商)

格 式 (四)

號 (五)

負 責 人 私 章

稅 務 章 則 彙 編

面 反

冊 內 第 五 冊 第 一 次 請 登 記 印 鑑

登 記 號 數		局 長 蓋 章
牌 號		
資 本		股 長 蓋 章
業 別		
經 理 姓 名		領 組 蓋 章
地 址		
開 業 時 間		人 辦 承 蓋 章
申 請 書 號 數		
登 記 日 期		
註 銷 日 期 及 原 因		
備 攷		

格式(五)

財政部 直接稅局 分局

住商購銷證

字第.....號

商號

負責人

地址

登記證號

(正面) (分局鈐記蓋此面)

分局長

填發員

此證限在 分局轄境內適用

印 鑑

負責人章

號 章

購銷章

(反面)

注意： 1. 印鑑不得更換

2. 應填各項報告表所用圖章應以購

銷章相符

3. 此證不得轉借

格式(六)

具保證人

今保證

年

月

日所送之字

號報告

表所列各項貨品售完竣損益結清後隨即前來

鈞處完清納稅手續倘有潛逃隱匿或遲延玩抗等情事發生概由保證人負担完全責任特具保證呈

財政部

直接稅局

分局

此處
粘貼
印花
二角

商號名稱	商號名稱
負責人	負責人
地址	地址
被保證人負責	保證人負責
地址	地址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部 直接稅局 分局

財政部 直接稅 分局

第 號 (代收稅款) 保證準備金委託書

第 號 退稅款 保證準備金 存根

繳款人名稱	業別	貨物總值	保證金額	備收

上列稅款保證準備金額共計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正請
即(代收)給據并照登轉帳爲荷此致

收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經手員
留存根據

左列保證金額除委託銀行代收外合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銀行

財政部 直接稅局 分局

號

經手員 年 月 日

第 號

財政部 直接稅局 分局

第 號退還稅款保證準備金委託書

業別	繳款日期	收款數	繳納保證金	備及

上列稅款保證準備金額共計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正 即 請如數退還并照登繳帳爲荷此致

財政部 直接稅局 分局
 經理人

退 字 第 號

財政部 直接稅局 分局

第 號退還稅款保證準備金存根

繳款人 業別 繳款日期 收據號數 保證金額

該商應連稅款經取得本局 通知其已繳保證金除委託 留存備查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人 號

十 元 角 分
 字 號
 銀行退還外合

住商售貨清單

日填發

品名	商標	數量	進貨之證明單		成價		起地	貨點	買客登記 證號數 (註一)	實出 總價	運輸 機關	備攷
			種類	號數	單價	總額						

上列各項如有虛偽情事本號願負全責此上

財政部 直接稅局 分局

買客 (蓋章) 住址 登記證
.....號

註(一) 買客如係行商不填
註(二) 報售商號如係行商不填

報告商號及 (簽名)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詳細住址

登記證號數 (註二)

稅務署印發

直接稅住商登記辦法

一、凡應納營業稅所得稅過份利得稅之營利事業依營業稅法規
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及依直接稅稅務聯給稽查辦法規定辦
理住商登記時為簡便手續便利商民起見應依本辦法聯合
辦理之

二、各住商於每營業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具左列事項填具申請
書及營業申報表連同納稅保證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征
收機關申請查核登記核發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住商登記證）
或免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商號名稱營業種類營業所在地其有總分支店者應分
別載明總分支店所在地

（二）組織性質其已經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者應載明
登記核准日期及執照字號

（三）營業負責人姓名籍貫詳細住址

（四）營業資本額股東姓名住址及其出資額但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之營業股東姓名以下各項得改填董監事姓名
及住址兩合公司及股份兩合公司得改填無限責任股
東姓名及住址

（五）開業日期

（六）會計年度

（七）納稅保證書之承保商號名稱營業所在地資本額（甲
種）營業稅調查證（住商登記證）字號

（八）繳送之有關文件

前項經核准發給免稅調查證之商號得免辦納稅保證手續

三、因新設改組合併頂盤新開業之住商應於開業前十五日內依

第二項規定之手續申請發給（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住商
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四、各住商設有總分支店或添設分支店者應各依第二項或第三
項之規定分別請領（甲種）營業稅調查證（住商登記證）
或免稅登記證

五、各行商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開具左列事項填具申請書
連同納稅保證書及有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查核
登記發給（乙種）營業稅調查證（行商登記證）

（一）營業種類其有商號名稱者其名稱

（二）資本額

（三）股東姓名詳細住址及其出資額

（四）營業負責人姓名籍貫詳細住址

（五）納稅保證書之承包商號名稱營業所在地資本額（甲
種）營業稅調查證（住商登記證）字號

（六）附送之有關文件

行商應納各稅就每次營業核定征免不得預發免稅調查證
六、各行住商變更商號名稱營業種類遷移營業所在地或增減資
本額時應於變更前十日內將變更事實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
關申請換發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
查證並應各依變更事實換辦納稅保證手續

七、納稅保證書應由承保商號填具負責担保被保行住商之一切
納稅責任但公司組織並經登記之住商得由當地之商會或同
業公會負責保證

八、承保商號以會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登記領有（甲種）營業
稅調查證（住商登記證）者為限其資本額不得少於被保行
住商資本額之半數如被保行住商在二家以上時應合併計算
其資本額

九、被保之行住商不能覓得適合其資本額半數之承保商時得由二家以上之商號聯合保證但各承保商號資本合計額仍不得少於被保行住商資本額之半數

十、兩商號不得相互保證

十一、承保商號應俟被保行住商完清各項稅款繳銷其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後始解除保證責任

十二、承保商號因合併改組轉整解散歇業停業或其他情事退保時應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在被保行住商未另覓具納稅保證以前原承保商號不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三、主管征收機關接到行住商，以前各項申請後應依左列規定手續核發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

（一）各行住商因營業年度開始換領或請領者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每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舉行普查分別登記並核發之

（二）各行住商在年度中途請領或換領者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接到申請書後十五日內派員調查登記核發之

十四、各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之時效均截至領發年度終了日期為止

十五、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免稅調查證已滿時效或因其他事故換領新證時應於領到新證後將舊證繳還主管征收機關註銷之

十六、各行住商合併改組轉整解散歇業停業時其原領之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應繳還主管征收機關註銷之

十七、各行住商之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遇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五日內申請原主管征收機關補發或換發其遺失者應登報聲明或覓具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文件其損壞者應繳銷舊主管征收機關應即查明補發或換發之

十八、各行住商之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遺失而不申請補發者或應繳銷而不繳銷者或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其因原證發生之納稅義務均由原請領之行住商負責完納

十九、各主管征收機關於年度開始普查核發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時應即編造住商分戶登記冊地領戶冊及業領戶冊嗣後遇有新發換發補發或註銷時並應隨時登記或更正之

前項登記冊地領戶冊及業領戶冊於普查編造完竣後應分別業別戶數資本額造表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二十、各行住商不依本辦法請領換領補領繳銷各項營業稅調查證（行住商登記證）或免稅調查證者或將原證轉讓或貸與他人使用者應依營業稅法第十五條各規定科罰之

直轄稅行商登記辦法

一、凡在直轄稅行商登記之商號...

二、凡在直轄稅行商登記之商號...

三、凡在直轄稅行商登記之商號...

四、凡在直轄稅行商登記之商號...

五、凡在直轄稅行商登記之商號...

六、凡在直轄稅行商登記之商號...

七、凡在直轄稅行商登記之商號...

八、凡在直轄稅行商登記之商號...

九、凡在直轄稅行商登記之商號...

十、凡在直轄稅行商登記之商號...

十一、凡在直轄稅行商登記之商號...

十二、凡在直轄稅行商登記之商號...

十三、凡在直轄稅行商登記之商號...

十四、凡在直轄稅行商登記之商號...

查本商號因 已於民國前領 調查證以不適用理合具文連同該項調查證及保證書各一

紙一併資請 請前領調查證並呈報營業報告單(丙種)申請登記書保 鈞局准予另發備用 營業果收據 申報商號

謹呈 附呈 字 號調查保證書各一紙 營業果收據 申報商號 申報商號

附呈 附呈 字 號調查保證書各一紙 營業果收據 申報商號 申報商號

合辦 轉換調查證申請書乙種 (遺失調查證用)

將前領 第一書一零八十一號 業務理合並具文連同前領 號調查證遺失理合連章檢呈聲明啟事報紙

查本商號因 另同業公會證明書保證書

中份或華 鈞局准予補發備用 報告單一併資請

鈞局 謹呈 別註銷給證是為公便

征收局 附呈 附呈 附呈

孫科員 附呈 附呈 附呈

附呈 附呈 附呈

附呈 附呈 附呈

附呈 附呈 附呈

蘇齊馬查蓋申請書丙種 (表紙尺寸寬六寸)

蘇齊馬查蓋申請書丙種

補換調查證申請書

補換調查證申請書丙種

(調查證毀損用)

查本商號因

每一紙併賣讀

鈞局分別註銷補換是為公便

謹呈

征收局

附呈調查證保證書各一紙

將前領

第一號一〇六十六

號調查證毀損理合具文將該項調查證保證書

申請商號

負責人姓名

詳細住址

申請商號

申請商號

負責人姓名

詳細住址

年一號

稅一書一〇八一十七

月

日

聲明本商號失照合登報呈請開海軍海

中份返華

本本商號因

合併申請書

查本商號因

貨資產全部合併於

額報告表(丙種)資產售價表各一份賬簿

謹呈

征收局

號調查證一紙報告單二張書表三份賬簿冊單票書據

申請商號

負責人姓名

詳細住址

已於民國

年一書一〇六一十五

月

日

商號理合連章將前領調查證繳還並呈營業額報告單營業時間報告單損益計算書營利事業所得

張請予分別核銷計征以便照數繳繳

聲明本商號失照合登報呈請開海軍海

張

謹呈

本本商號因

貨資產全部合併於

額報告表(丙種)資產售價表各一份賬簿

申請商號

聲明本商號失照合登報呈請開海軍海

查本商號因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 改正 經 呈

務理合遵章將前領調查證繳還並齊呈營業額報告單營業時間報告單損益計算書營業所得額報告表(丙種)申請登記書保

證書各一份賬簿 冊單票收據 申請 冊單票收據

謹呈 冊單票收據 冊單票收據

冊單票收據 冊單票收據

冊單票收據 冊單票收據

冊單票收據 冊單票收據

冊單票收據 冊單票收據

冊單票收據 冊單票收據

冊單票收據 冊單票收據

冊單票收據 冊單票收據

冊單票收據 冊單票收據

冊單票收據 冊單票收據

冊單票收據 冊單票收據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

改正

經

冊單票收據

申請商號

負責人姓名

詳細住址

稅書一〇十一九

增減資本特用

決於民國

年

補換調查證申請書丁種

增減資本特用

決於民國

年

月

日

起增加或減

調查

元實計營業資金

元實計營業資金

元實計營業資金

元實計營業資金

元實計營業資金

元實計營業資金

元實計營業資金

元實計營業資金

少資本

元實計營業資金

元實計營業資金

元實計營業資金

元實計營業資金

元實計營業資金

元實計營業資金

元實計營業資金

證保證書或資本額報告單一併實請

證保證書或資本額報告單一併實請

證保證書或資本額報告單一併實請

證保證書或資本額報告單一併實請

證保證書或資本額報告單一併實請

證保證書或資本額報告單一併實請

證保證書或資本額報告單一併實請

證保證書或資本額報告單一併實請

鈞局准予分別註銷給證是為公便

鈞局准予分別註銷給證是為公便

鈞局准予分別註銷給證是為公便

鈞局准予分別註銷給證是為公便

鈞局准予分別註銷給證是為公便

鈞局准予分別註銷給證是為公便

鈞局准予分別註銷給證是為公便

鈞局准予分別註銷給證是為公便

營業增補書

營業增補書

營業增補書

營業增補書

營業增補書

營業增補書

營業增補書

營業增補書

稅務章程彙編

稅務章程彙編

稅務章程彙編

稅務章程彙編

稅務章程彙編

稅務章程彙編

稅務章程彙編

稅務章程彙編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稅務章程彙編

稅務章程彙編

稅務章程彙編

稅務章程彙編

稅務章程彙編

稅務章程彙編

稅務章程彙編

稅務章程彙編

歇業申請書

申請書丙種

(調定錄事官由〇十一十二十)

日歇業所有存貨資產業經全部出

冊單票書據

查本商號因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

業經聯合蓋具文並同前請

管理合將前項調查證繳還并實呈營業額報告單營業時間報告單損益計算書營利事業所得額報告表(丙種)各一份賬簿

冊單票收據 張敬請

鈞局仰副核銷計征以便照繳

附呈調查證保證書各一紙

謹呈

稅務局

同前于... 號調查證一紙報告單兩張書表二份賬簿

冊單票書據 張

類別圖書... 冊單票書據

心資本... 冊單票書據

查本商號因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

業經聯合蓋具文並同前請

遷移申請書

申請書甲種

(附呈調查證保證書各一紙)

遷移申請書

申請書甲種

(附呈調查證保證書各一紙)

竊商

定於民國

年 月 日

日遷移

街

日營業理

合將前項調查證繳還并實呈申請登記書保證書各一

鈞局分別註銷給照是為公便

謹呈

稅務局

冊單票書據

查本商號因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

業經聯合蓋具文並同前請

冊單票書據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

業經聯合蓋具文並同前請

冊單票書據

已於民國

年 月 日

業經聯合蓋具文並同前請

遷移申請書

申請書甲種

(附呈調查證保證書各一紙)

直接稅退稅申請書

直接稅退稅暫行辦法

- 一、直接稅（包括營業稅）退稅事項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誤納溢繳各項稅款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予退稅
 - 1 因核定稅額計算錯誤責任不屬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不論數額之大小均予照退
 - 2 誤納溢繳稅款出於納稅人或扣繳機關者以納稅戶為單位其數額滿一元以上者照退
- 3 納稅人對於決定稅額有異議而提請復查審查或經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決定應退稅款照退
- 三、納稅人聲請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其合於前條第三款之聲請退稅應自送達最後決定通知書之日起算均於二個月內填具退稅聲請書（格式一）送由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核辦逾期無效
- 四、退稅案件一律以分局為初審機關查徵所遇有退稅案件隨時轉送上級分局核簽意見呈由省局決定其退稅金額滿五百元以上者並應由省局備文檢同原退稅事件呈由直接稅處核定
- 五、各省市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指分局或分局以上之局處）收到納稅人報告表後應儘於收到日起十日內審核如發覺誤納溢繳稅款合於退稅條件者不必待納稅人之申請均應予退稅
- 六、核定應退之稅款應由主辦審核份填具退稅核定單（格式二）送會計部份照填收入退還書（格式三）以通知聯通知國庫機關以收據等三聯交納稅人憑領退款
- 七、原納稅人收到收入退還書應於各聯上簽名蓋章持向指定公庫或經付機關具領退還款項
- 八、未設國庫分支庫地方由主管徵收機關備文連同收入退還書副通知聯逕寄國庫總庫通知將應退稅款匯發原經收機關經付之
- 九、公庫或經付機關驗明收入退還書交付應退稅款後應掣其收據聯報送由當地直接稅主管徵收機關以報告聯送回國庫總庫以報核聯送該管審計機關
- 十、受領退稅款項人收到收入退還書應於一個月以內具領退稅款項逾期無效
- 十一、誤納溢繳稅款不滿一元或無法通知領退之退稅款項應由主管經收機關填具轉正歲入款通知原公庫機關改以「其他收入」科目沖正庫賬
- 十二、逾期未領或無法投遞之退稅款項應由退稅國庫通知原主管徵收機關領回另以「其他收入」科目繳庫
- 十三、關於退稅轉入其他收入科目之數字應由各省市直接稅主管局處按月填具直接稅其他收入月報表（格式四）呈送直接稅局處備核
- 十四、本辦法自奉核准日起施行

登記號

稅務章則彙編
 別
 人
 時
 期
 日
 或
 局
 公
 處

退一-1-3不納稅人中請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具領退稅申請書

直接稅退稅申請書

稅別		登記號數	
		收到日期	
		核定單字號	
聲請人		聲請人住址	
核定稅額憑證字號		繳款書或納稅收據字號	
所屬時期		稅款類項	
納稅日期		原納稅額	
經收公庫或經收郵局		聲請退稅金額	

申請人 _____

(退一-1-32) 納稅人申請退稅應從繳納稅款日期起其二個月內填具退稅申請書

稅款保證金收付補充辦法

三十年十二月十七日渝直所字第一九五三號處令

一、本辦法依照處訂「稅款保證金收付辦法」加以補充分別規定之。

二、保證金之保管以洽送當地已設代理國庫之省銀行存放或存入手續簡捷便於商人之商業銀行為原則存放時須備具左列手續

甲、印鑑 以分局長及稽征股長二人為義行蓋。

乙、利率 依照當地情形以合同訂立並呈報總處暨省局備案

三、保證金之退還及撥充稅款辦法應原辦法第四項之規定及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保證金撥充稅款辦法辦理之

四、各分局每旬經存稅保證金數目應指定登記人員登賬并編製旬報表（格式已另令飭遵）呈報總處及省局備查並由各該段駐留督察隨時稽核之

五、保證金除依法退還商人外不准動支但有下例情形而經呈准總

處發給核准書（格式另附）者，得向存款銀行提用：

甲、總處特准提用費（指定緊急用途之支出）

丙、省分局之職工眷屬代金（以兩個月為限）

丁、省分局之稽征旅費（以已核定預算內數目為限）

核准書以完手續

前項省分局提用各款一經上級機關正式撥發應即如數歸還存款銀行並呈報總處銷案

六、保證金之利息於銀行每期結算後分別退還原繳款人但逾結算期兩個月仍未具領或因逾時三個月未據申報所得利得額致將保證金撥充稅款者其應退還之利息不予撥還此項利息餘額應另行開立『省分局稅款保證金利息餘額保管戶』並將每期利息餘額數目呈報總處統籌改作本稅同人福利事業之用保證金不敷撥充核定所得利得額時此項利息應儘先撥充稅

稅款	保證金	撥充	稅款	保證金	撥充	稅款	保證金	撥充

對用錄煤翁翁金錄部書

提用稅款保證金核准書

存根聯

提款銀行請領機關用

途金

額備

收

財政部直接稅處處長

月 日

五、保證金制為甚嚴商人不得隨意支取...

四、各公同或商號...

三、保證金...

提用稅款保證金核准書

通知聯

甲、印款...

甲、縣署...

二、保證金...

乙、縣署...

一、本署...

丙、縣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財政部

直接稅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保證金撥充

稅款辦法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渝直所字第一九五二號處令

一、凡經登記之一時營利事業，經過三個月，尙未據商人申報，或未准銷貨地方之分局轉知該商業經申報納稅時得公告准予延長兩個月爲申報繳納之期，倘再逾此限，其原繳之納稅保證金，應即由登記地點之分局（所）通知經存銀行就地撥充稅款。

二、凡保證金撥充稅款者，仍應依逕行決定手續結計其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前項納稅保證金倘有剩餘，或不能繳足前項稅款時，應查明

商人所在地址或函請有關分局（所）通知該商人辦理退補稅手續。

三、登記之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如該商上年度未經申報納稅或未經預先請取證明而預繳納稅保證金者逾時三個月未據申請退還其保證金亦應報繳入庫。

前項保證金撥繳入庫後，該商人不得請求退還，應俟年度終了時在其應納稅款內扣回。

四、各分局（所）將納稅保證金撥充稅款後，應即備登記簿登記之，以備將來退補稅時之查攷，並應在當地報紙上通告該商人限期領回納稅收據。前項登記簿格式另定之。

提用稅款保證金核准書

存根聯

提款銀行	提款日期	用途	金額	備註

財政部直轄稅務處長

字第

號

月 日

前經陳寶賢請金部核准提用稅款保證金，應查開
 共開陳寶賢。
 凡對金部核准提用稅款保證金，應查開
 特為。

一、金部核准提用稅款保證金（特）應查開陳寶賢
 前經陳寶賢請金部核准提用稅款保證金，應查開
 共開陳寶賢。
 凡對金部核准提用稅款保證金，應查開
 特為。

前經陳寶賢請金部核准提用稅款保證金，應查開
 共開陳寶賢。
 凡對金部核准提用稅款保證金，應查開
 特為。

一、金部核准提用稅款保證金（特）應查開陳寶賢
 前經陳寶賢請金部核准提用稅款保證金，應查開
 共開陳寶賢。
 凡對金部核准提用稅款保證金，應查開
 特為。

陳寶賢

財政部直轄稅務處

二、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機關以資本在左年充

一、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除依所得稅法征稅外

依本法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

收機關兼辦

非該項過分利得稅依其利得稅之性質按年課稅或一次征

第三條 資本額利得額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使用所得稅法關於

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

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

減除

第四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者

按其超過額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

按其超過額百分之十五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五者

按其超過額百分之二十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者

按其超過額百分之二十五

按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五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四十五者

按其超過額百分之三十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者

按其超過額百分之二十五

七、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者

按其超過額百分之二十

八、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者

按其超過額百分之二十

九、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者

按其超過額百分之二十

十、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五至百分之六十者

按其超過額百分之二十

十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百以上者按其超過額

百分之六十

第十二條 本律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呈請中央公布之

第五條 利得額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

個月內向主管征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按營業年度

計算者於結算或收得之日後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六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即調查并分別決定應納

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征收

機關覆核決定之

第八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課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五年

稅務章則彙編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迄於定期前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課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十五元至百元以上。

第八條 依決定照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關於營業之條，則一時營業之利得，其營業時間不滿一年者，應納稅額之計算，準前條之規定，其超過一年者，均作為前項計算之營業期間。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不繳定期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課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十五元至百元以上。

第五條 營業利事業之營業時間，不滿一月者，按月計算，其應納稅額，應於主管征收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自通知後五日內繳納稅款，逾期不繳者，應按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六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由國庫分支庫或經收所得稅之銀行郵局經收之，應徵之稅，應於通知後十五日內繳納，逾期不繳者，應按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法之規定，其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法之規定。

第七條 各地征收機關之七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征收機關辦理稅務及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徵納情形。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其施行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其施行細則。

第二條 營業利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所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其施行細則。

第八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之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除與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外，其餘仍適用之。

第三條 營業利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所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其施行細則。

第九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之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除與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外，其餘仍適用之。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法

過分利得稅應納稅額計算公式

1.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0%至25%者應納稅額 = $0.1 \times \text{利得額} - 0.02 \times \text{資本額}$
2.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5%至30%者應納稅額 = $0.15 \times \text{利得額} - 0.0325 \times \text{資本額}$
3.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30%至35%者應納稅額 = $0.2 \times \text{利得額} - 0.0475 \times \text{資本額}$
4.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35%至40%者應納稅額 = $0.25 \times \text{利得額} - 0.065 \times \text{資本額}$
5.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40%至45%者應納稅額 = $0.3 \times \text{利得額} - 0.085 \times \text{資本額}$
6.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45%至50%者應納稅額 = $0.35 \times \text{利得額} - 0.1075 \times \text{資本額}$
7.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50%至55%者應納稅額 = $0.4 \times \text{利得額} - 0.1325 \times \text{資本額}$
8.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55%至60%者應納稅額 = $0.45 \times \text{利得額} - 0.16 \times \text{資本額}$
9.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60%至100%者應納稅額 = $0.5 \times \text{利得額} - 0.19 \times \text{資本額}$
10.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100%至200%者應納稅額 = $0.55 \times \text{利得額} - 0.24 \times \text{資本額}$
11.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200%以上者應納稅額 = $0.6 \times \text{利得額} - 0.34 \times \text{資本額}$

稅務章則彙編

征收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寬恤小商及救濟戰事損失辦法

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渝通字四九號令三十年三月廿七日渝直字第六十二號處令修正

- 一、對於每年利得額在五千元以下之小商，准予扣除六百元之免稅額。營業期間不足一年時，其免稅額應就一年相當於其營業月數之比例，折算扣除之。
- 二、對於一般營利事業，准予逐年提存利得額十分之一，作為抵補空襲被災等因戰事所受損失之準備，暫不課稅。每年利得額在五千元以下之小商，應就扣除免稅額後之餘額，計算提存準備額。
- 三、上項提存準備，應俟抗戰結束，或於戰期內合併、解散、歇業、清理時，如未發生損失，或於抵補各該年損失外，仍有餘額，再行分別年度計算補稅。
- 四、營利事業各年度之戰事損失，以其當年度純益額列支不足之餘額准以下年度提存之準備彌補之。在本辦法施行以後，業經提存此項準備之營利事業，其所蒙戰事損失應以此項準備儘先剋補，然後就其餘額於計征所得稅及過分利得稅時在其當年度純益額內予以一次列支。
- 五、抗戰結束之年度，此項準備，應即停止提存。
- 六、上項提存之準備，納稅義務人應開專用帳戶，分別記明各年度提存之準備及彌補之損失數額，以備來年征課時之參攷。不得作為紅利分配，於計征所得稅時，併不得作為公積金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 七、本辦法第一第二兩項規定之寬恤救濟辦法，於計征一時營利

事業所得稅時不適用之。第二項規定之救濟辦法，於計征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等營業之利得稅時，亦不得適用。

八、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照原規定繳稅各商，所有依照本辦法計算溢繳之稅款，應由各該分庫一次彙列呈由各該管署處統籌辦理退稅手續，各該管署處對於此項退稅之標準，不以一百元之額為限。

九、在本辦法施行前，已照原規定發出決定利得額應繳利得稅額通知書，未據繳納各商，應依照本辦法變更計稅，予決定，由各該分庫分別通知，並彙呈各該管署處備案。

過分利得稅告密人賞金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一、凡納稅義務人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因告密而課稅者，對告密人得依本辦法給予賞金。

二、告密人賞金成數以所漏應納稅額百分之十為準，但最多不得超過五千元。

三、前項賞金告密人得於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核發。

四、告密人請領獎金手續，準用所得稅獎勵金暫行辦法。

五、告密賞金得專案呈請核發定款，作為賞金準備金。

六、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利得稅復查應行注意事項

三十年五月二十三日部令

一、納稅義務人對於利得稅之請求復查，須在接到納稅決定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並繳清稅款者為限，其接到納稅決定通知書逾十五日者，雖經繳清稅款，亦不得請求復查。

二、其請求復查之理由空泛或無證明文件者，征收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送理由證件，如逾期未送及拒絕補送時，仍應依照規定核發復查決定通知書，完成法律程序，不服此種復查決定，仍得依法提起訴訟，但未經復查之階段者，不得提起訴訟。

三、利得稅因不能提示證明及虛偽報告而逕行決定之案件，仍得申請復查。

四、逾期不報逕行決定之利得稅案件，不得請求復查。

一、查納稅義務人對於利得稅之請求復查，須在接到納稅決定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並繳清稅款者為限，其接到納稅決定通知書逾十五日者，雖經繳清稅款，亦不得請求復查。

二、其請求復查之理由空泛或無證明文件者，征收機關得通知其限期補送理由證件，如逾期未送及拒絕補送時，仍應依照規定核發復查決定通知書，完成法律程序，不服此種復查決定，仍得依法提起訴訟，但未經復查之階段者，不得提起訴訟。

三、利得稅因不能提示證明及虛偽報告而逕行決定之案件，仍得申請復查。

四、逾期不報逕行決定之利得稅案件，不得請求復查。

齊輝事財大難去

亦非非常劫賊感食味併錄實耐小商又嫌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第八條

凡土地房屋雜項權利林業礦業等項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均依本法徵收所得稅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徵所得稅
一、財產租賃所得未超過三十元者財產出賣所得未超過五十元者農業用地之出賣所得未超過一萬元者
二、宗教教育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
三、教育文化公益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或出賣所得
四、全部用於各該事業者

第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良費用必要之減除額及課稅之餘額所得額計算其必要之減除額以租賃總收入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財產租賃收入以出產物計者應按各該年度產物出產後三個月內平均市價換算其換算之平均市價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調查核定公告之

第四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之餘額為所得額其原價之計算如左
一、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者均以取得或建造價格為原價
二、財產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者

第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之稅率如左
一、所得額超過三十元至一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二、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三、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所付租金者或設定典權超過十五年者其課稅準用關於財產出賣之規定

第十四條

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十三條

所得額超過一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十二條

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者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農業用地出賣所得超過萬元至五萬元者或第二條所定其他財產出賣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均各就其超過額徵收百分之十其出賣所得超過五萬元之部分均按左列稅率徵收之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
二、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

二、稅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

一、無稅百分之十六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

四、所得額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

五、所得額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

六、所得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就其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

九、凡所得額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

十、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

十一、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

十二、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

十三、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

十四、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

十五、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

十六、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

十七、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

十八、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

十九、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

二十、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

二十一、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

得稅者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接到應納稅額通知後

應於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應納稅額之決定遇有

不服時除前條規定納稅外得公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

月內請求主管徵收機關復查主管徵收機關關於接到復

查之請求後應於十五日內決定並通知之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徵收機關之復查決定仍有不服

時得依法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

經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最後決定應退稅或補稅者

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或通知繳納之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

逾限未報者得逕行調查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限

令繳納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

納外並得科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報告者或出賣財產作為贈與避免

繳納所得稅者除逕行決定稅額限令繳納外得科以應

納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並

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自繳所得稅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除

追繳稅款外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第十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額並查核

第十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額並查核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額並查核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額並查核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額並查核

第十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額並查核

第十六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額並查核

第十七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額並查核

第十八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額並查核

第十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額並查核

第二十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額並查核

第二十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額並查核

第二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額並查核

第二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額並查核

第二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額並查核

第二十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額並查核

第二十六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額並查核

第二十七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額並查核

第二十八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額並查核

第二十九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額並查核

第三十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額並查核

第三十一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獲納稅義務人申報所得稅額並查核

第十九條 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稅款
前三條所定科罰或追繳稅款均由主管徵收機關移送
法院以裁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財政部三十二年七月公佈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財產係指本法第一條所列各項財產而言
第三條 本法所稱租賃與出賣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法所稱土地適用土地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所稱農業用地係指凡供農業上應用之土地

第六條 本法所稱城市土地係指縣市城區境域以內之土地
第七條 本法所稱農村土地係指縣市區境域以外之土地

第八條 凡以買賣財產為營業者其出賣所得照所得稅法第一
類營利事業所得稅甲乙兩項之規定課稅不另征收財
產出賣所得稅

第九條 凡出賣之土地已納土地增值稅者其已納稅額准在應
納財產出賣所得稅額中減除之

第十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
或留用部份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

第十一條 凡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
應依照本法課征租賃所得稅

第十二條 出租或出賣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其所有權屬於一
個人者應合併計算所得額

第十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額之計算除以每年租賃總收入減除改
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外若有意
外或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報確實證明
請減除

第十四條 財產出賣所得額之計算如有必要之佣金及公課得依
實際支付額扣除之

第十五條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利息應視同租賃所得併
入課稅前項利息准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率計
算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財產之取得或建造在民國二十六
年七月一日以後而不能提供確實之原取得或建造價
格之證明者得參照該條第二項規定之標準計算原價
財產租賃價格或買賣價格雙方當事人遇有爭議時得
由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暫繳稅額一俟價格最後決定或
裁定後多退少補

第十七條 長期定期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
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
行核定所得額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十八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
應隨時報告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人

第十九條 本法第八條所稱財產租賃所得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
得或支付之日起一個月內將所得額報告於主管征收
機關其取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應按契約規定
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財產租賃或出賣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或交
付財產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仍以按年

第二十三條 納稅款 本法經征之稅款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

第二十四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或買受人扣繳之但

第二十五條 農地租賃所得稅得由業主自繳

第二十六條 承租人或買受人倘未依照前條之規定履行扣繳義務

第二十七條 出租人或出賣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陪責任

第二十八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由承租人或買受人扣繳者應於

第二十九條 租金或買價內除之

第三十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覺不定時應責

第三十一條 令扣繳所得稅者補足之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稅額認有疑義或溢徵者得向當

第三十三條 地主管征收機關聲明退稅

第三十四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

第三十五條 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第三十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示租借契約等

第三十七條 證據文件

第三十八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示新舊買賣契

第三十九條 約等證據文件

第四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申報所得人送驗之契約證據文件

第四十一條 應隨時驗訖發還不得積壓稽延

第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

代理人依照本法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代為申報

第三十四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

第三十五條 調查覆查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三十六條 申報人不提示證據文件或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提

第三十七條 示之憑據文件認為有不實或疑義時得依照調查或其

第三十八條 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第三十九條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四十條 征收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據

第四十一條 關係文件應代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明或受害人

第四十二條 告發經查實後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有觸犯

第四十三條 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承租或買受人對租金或買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

第四十五條 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四十六條 財產租賃出賣所得額申報不實者除依本法第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之規定科罰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之情形者主管

第四十八條 征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九條 財產租賃買賣當事人對於成交價款如有隱匿短報不

第五十條 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誦金額

第五十一條 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征收機關並應為告發

第五十二條 人代守秘密

第五十三條 前項獎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五十四條 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應分別設置各類財產租賃出賣登

第五十五條 記簿冊隨時登錄以備查攷

第五十六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財政部主管征收

第五十七條 機關製定之

第五十八條 本細則與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同日施行

(一) 財產租賃所得稅稅額計算公式

- 一、所得二千元至二萬五千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0 - 900 =$ 應納稅額
- 二、所得超過二萬五千元至五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15 - 1,550 =$ 應納稅額
- 三、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20 - 4,050 =$ 應納稅額
-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25 - 9,050 =$ 應納稅額
- 五、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30 - 19,050 =$ 應納稅額
- 六、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35 - 34,050 =$ 應納稅額

(二) 財產租賃所得稅稅額計算公式

- 七、所得超過四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40 - 54,050 =$ 應納稅額
- 八、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45 - 79,050 =$ 應納稅額
- 九、所得超過六十萬元至七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50 - 109,050 =$ 應納稅額
- 十、所得超過七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55 - 144,050 =$ 應納稅額
- 十一、所得超過八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60 - 184,050 =$ 應納稅額
- 十二、所得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65 - 229,050 =$ 應納稅額
- 十三、所得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一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70 - 279,050 =$ 應納稅額
- 十四、所得超過一百一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
 所得額 $\times 0.75 - 334,050 =$ 應納稅額
- 十五、所得超過一百二十萬元以上者
 所得額 $\times 0.80 - 394,050 =$ 應納稅額

所得額×0.30-90,050=應納稅額

附註：財產租賃所得不滿一年者應就其實際所得額及租賃期間比例申算為全年所得額先行按上列公式計算其全年稅額再按全年所得額及實際所得額之比例計算其實際所得稅額例如租賃期間四個月實際所得為四〇・〇〇〇元其計算實際應納稅額之法如下：

甲第一步由算全年所得額

$$4 \text{ (個月)} (12 \text{ 個月}) = 40,000 \text{ 元} : X$$

$$X = \frac{0 \times 40,000}{4} = 120,000 \text{ 元 (全年所得額)}$$

乙第二步與公式計算其全年稅額

$$120,000 \times 0.25 - 9,050 = 20,950 \text{ 元 (全年稅額)}$$

丙第三步比例計算其實際應納稅額

$$120,000 : 40,000 = 20,950 : X$$

$$X = \frac{40,000 \times 20,950}{120,000} = 6,983.33 \text{ 元 (此為實際應納稅額)}$$

稅
務
章
則
彙
編

(二) 財產出賣所得稅額計算公式 (農業用地部份)

一、所得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10 - 1,000 = \text{應納稅額}$$

二、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14 - 3,000 = \text{應納稅額}$$

三、所得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16 - 6,000 = \text{應納稅額}$$

四、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18 - 12,000 = \text{應納稅額}$$

五、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20 - 22,000 = \text{應納稅額}$$

六、所得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22 - 37,000 = \text{應納稅額}$$

七、所得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25 - 67,000 = \text{應納稅額}$$

八、所得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text{所得額} \times 0.30 - 129,500 = \text{應納稅額}$$

六二

九、所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0.35—204.500=應納稅額

十、所得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所得額×0.4—292.000=應納稅額

十一、所得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

所得額×0.50—492.000=應納稅額

財產出賣所得稅稅額計算公式 (其他財產部份)

一、所得超過五千元至五萬元者

所得額×0.10—500=應納稅額

二、所得超過五萬元至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0.14—2.500=應納稅額

三、所得超過十五萬元至三十萬元者

所得額×0.18—5.500=應納稅額

四、所得超過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者

所得額×0.18—11.500=應納稅額

五、所得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0.20—21.500=應納稅額

六、所得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

所得額×0.22—36.500=應納稅額

七、所得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二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0.25—66.500=應納稅額

八、所得超過一百二十五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所得額×0.30—129.000=應納稅額

九、所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一百七十五萬元者

所得額×0.35—204.000=應納稅額

十、所得超過一百七十五萬元至二百萬元者

所得額×0.40—291.500=應納稅額

十一、所得超過二百萬元以上者

所得額×0.50—491.500=應納稅額

四、遺產稅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征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征稅

本條例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征稅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五、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第八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繼承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值應再征稅其在五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征稅

第九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征收

第十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四、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第十一條

五、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征稅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征稅百分之
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一、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
二、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

分之二

三、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

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

五、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

六、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七

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九

八、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二

九、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十、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十一、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五

十二、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十三、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

十四、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十五、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超過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拆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征稅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征收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條例征稅者納稅義務人遺囑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征收機關報告之

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或執行之日起算

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其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起不得過一個月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征稅其價額由遺產稅征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徵收機關申請交由遺產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估之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時依法提起訴願

遺產稅徵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征收機關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

遺失遺產稅之證書

遺失遺產稅之證書

遺失遺產稅之證書

遺失遺產稅之證書

遺失遺產稅之證書

遺失遺產稅之證書

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
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二項之罰鍰由法院之裁定宣示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條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一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定
- 第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爲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並依法補稅
- 第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
- 第五條 前項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分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分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 第六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征收
- 第七條 民衆第一千零十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九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事由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寫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 二、繼承開始地
- 三、繼承開始日
- 四、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 五、主要遺產之總計數及其所在地
- 六、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三年內就其財產爲分拆或贈與時其財產價額及財產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址

七、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
八、報告人爲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九、造送遺產清冊時應附扣除命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

遺產清冊應載明左列各事項其應附明細表者並其明細表
一、財產種類
二、數量
三、所在地
四、每單位價額及每種遺產之總價額
前項第四款之價額無市價者應載明其估計之價值
計算遺產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

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入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備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遺產清冊不于法定期間內提出者除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科罰外遺產稅征收機關得調查估計送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為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二條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

第十三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于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徵遺產稅

第十四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其餘額為其價額

第十五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評定之

第十六條

一、贖餘年數為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為其價額
二、贖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第十七條

四、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第十八條

六、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七、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均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第十九條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第二十條

未經讓權之土地礦業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為享有礦業權漁業權者應就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十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征收遺產稅

第二十一條

地土權之定設有定期及年租者就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評定其價額

第二十二條

一、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二、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三條

三、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四條

五、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六、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五條

地土權之設定未定期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第二十六條

地土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算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

第十八條 項規定評定其價額 永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為標準

第十九條 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營業範圍

二、資產數額

三、過去營業年數

四、歷年盈虧情形

五、商譽

第二十條 礦業權漁業權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征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征遺產稅

第二十一條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一、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八、未領受年數在廿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二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評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應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額

第二十四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施行條例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征收機關設置之

第二十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一、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二、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三、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四、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五、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評價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二十七條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

第二十八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

第二十九條 遺產稅征收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稅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任違者依刑法第三百零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三十條 覆決或鑑估之聲請應於納稅額決定書到達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之

第三十一條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全部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應自覆決或鑑估申請書到達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時得延長之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應填具報告書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換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三十三條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三十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三十六條 逾限定期間不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

第三十七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稅務章程則彙編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

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廿九年六月廿九日公佈

二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遺產稅征收機關之遺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稱評價委員會得於其轄區內各縣市設置之

第三條 評價委員除依照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組織外得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評價委員於每年首次開會時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五條 評價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評價委員會主席應於接到遺產稅征收機關提付評價覆決或鑑估之遺產案件日起五日內召集會議

第七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

第八條 評價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

第九條 評價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評價委員違反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罰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時應由主席請求其退席

集會議但決議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評價委員會於遺產評價評定後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寫

評價清單由主席簽名蓋章移送遺產稅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評價委員會如遇遺產價額無法評定時得委託專家估計

之

第十二條 評價委員會得設書記專辦文書事務由當地遺產稅征收

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評價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遺產評價關係文件

抄送各評價委員

第十四條 本規程呈請行政院核定公佈之并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

行條例施行日同時施行

遺產評價規則

第三十二條 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

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八條之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於接到遺產清冊後應即派員調查估

計其價額依規定格式填寫估價報告提付遺產評價委

員會(以下簡稱評價委員會)

前項估價報告應於遺產清冊全部到達日起五十日內

提付評價委員會但遇有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

三十一條但書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對於前條之報告有疑義時得向遺產稅征

收機關及納稅義務人調查或詢問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應於遺產價額估價報告到達日起二十日

第五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

評價委員會之評定申請覆決或鑑估時應於接到申請

書日起十日內提付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估之

第六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一條應征稅者由

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

其價額後送由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七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為標準酌

量評定之

第八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五條所規定未到期之

無利息債權計算其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核算之

第九條 無形財產之評價除別有規定外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

施行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十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

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第十一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

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遺產稅暫

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評定之

第十二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最高及最

低價之平均價評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

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評定之其價額有劇

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

低之平均價

第十三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者依

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評定之其無市價者由評

價委員會酌定之
第十四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評定之
第十五條 抵押權依其所担保債權之數額評定之其有利息者應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價時或抵擲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評價委員會得就實際情形酌量評定之。

動產中珍寶古物藝術品及圖書不易確定其市價者得由專家估計之。

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造之價值評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評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領受人或第三人終身為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一) 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二) 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三) 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四) 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五) 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六) 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七) 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第二十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及本規則規定評價發生困難時評價委員會得邀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

稅務章則彙編

遺產稅法提要暨徵課須知

第一章 遺產稅實體規則

第一節 遺產稅徵課範圍

一、應課稅之遺產

甲、條文：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徵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徵課遺產稅。(遺產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一條)。此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暫行條例第二條)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視為遺產之一部，一律徵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又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夫妻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上例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一律徵稅。(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以下簡稱施行條例)第六條)。

乙、說明：

1. 暫行條例第一條於課稅遺產，係兼採屬地主義與住所主義。條文前段為屬地主義的規定，凡人(包括外僑在內)在我國領域內有遺產者，因服從我國之領土主權，共在我國領域內之遺產，一律課稅。條文後段為住所主義的規定，住所主義即為限制的屬人主義。凡中華民國人民，因服從我國之人民主權，其在外國之遺產本應一律課稅，然以在

本國領域內有住所一為條件以限制之者，蓋因住所為人之生活中心所在，在本國領域內無住所者，即其生活與本國甚少關係，故其國外遺產，以不予課稅為合宜耳。

2.

暫行條例第二條所稱被繼承人之遺產，祇須事實上為被繼承人之財產即可，父母以自己金錢動產，用子女名義購置之財產，於父母死亡後，應視為父母之遺產。家庭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係由于女一人或數人共同購置者，如當時係用家庭之堂名而非其本名，於父母死後，亦視為父之遺產。依最高法院判例，父子間之財產關係，除父以財產分歸子有之外，通常應認為父之所有。（三十年五月十七日遺字第第一〇一號處令指令閩局三十年四月十六日遺字第八十八號處令）。

3.

暫行條例第二條「動產」，「不動產」，等名詞，含義俱見於普通民法，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如房屋建築等是。稱「動產者」，為不動產外之物：如百貨用品等是。至「財產價值之權利」是。最常見者如債權，著作權等是也。

4.

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原文：「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為特有財產」。施行條例第六條謂此項持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者，即謂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仍應視為遺產，一律徵稅。

5.

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立法意旨，在防止備死贈與之逃稅，惟按我國習俗，父母大部份財產，常於子女

二、應予免稅減稅之遺產

甲、條文：

下列各款遺產免納遺產稅：一、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徵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四、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五、捐助教育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暫行條例第七條）又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徵遺產稅。（施行條例第十四條）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之遺產價額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但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此項規定。（暫行條例第八條）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額減半徵收。（暫行條例第九條）礦業權漁業權除依法就各該權利徵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之商號權不再徵遺產稅。（施行條例第二十條）

辦贈與稅或重訂稅法時，此項缺陷乃可得補救耳。

女，條文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始認為遺產課稅，則死前三年以前，已行分析或贈與之財產，不在課稅之例，稅額透漏，為數甚巨，立法論上，不無斟酌餘地。然現今稅制推行伊始，稅制法規，不宜輕事變更，惟俟國家異日舉

在眷顧貧民生計與扶助自耕農；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立法，意在嘉獎忠貞，激勵爲國服務精神；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三、四、五、六、款立法，意在促進文化進步，與社會公益福利事業；暫行條例第八條及施行條例第二、十條立法，意在嚴守公平負擔原則，避免稅過苛與重稅之弊；施行條例第十四條立法，意在滿足社會同情，此條所稱大壽保險，當有特殊隱情，此等受益人或繼承人，常爲被繼承人扶養之孤寡老弱，指定給付保險金，顯在維護其生計，情形至爲可憫，予以免稅，實屬人情之當然也。

2. 地方自衛團隊官兵，如確係依據編制，冊報有案，並受地方政府指揮以從事綏靖工作因而殉職者，可依照勳區內地真團隊官兵勳區陣亡得比照勳章請卹之成例，許其援引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免納遺產稅。
3. 民國三十年七月三十日遺字第三本五號指遺局令：家族共嗣祠產，或廟宇神社所有財產，其每年收益專供公益慈善事業之用，而有確實證明者，或其收益僅足供祭祀費用者，均得免稅；如其收益爲各共有人所享有，則應據其享有部份併入遺產總額內計算徵稅。
4. 民國三十年二月八日遺字第六十九號訓令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遺字第三十九號指令粵局：我國遺產稅暫行條例，係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凡二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前所發生之繼承開始事件，即被繼承人死於該遺產稅開徵前，均不發生課稅問題，應不課稅。
5. 父死於遺產稅開徵前，母死於遺產稅開徵後者，父死時

稅務章則彙編

財產制如何以爲斷。如其父母生前未以契約定立夫妻財產制，應依民法第一〇〇五條之規定，就其原有財產（民法第一〇二九條）加入民法第一一四四條規定之應繼分，以爲課稅之標準。（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遺字第八十八號訓令）

6. 父死於現行民法繼承編施行前，其遺產繼承人有有效部份判歸遺妻對其遺產無繼承權，其母雖死於遺產稅開徵後，並不影響父之遺產繼承關係，此項遺產仍應依前法辦理，不適用新原則。（參照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遺字第三本五號指遺局令）

三、負遺產稅納稅義務之人
甲·條文：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贈人爲納稅義務人。
（暫行條例第六條）

乙·說明：遺產繼承人及受贈人，爲實際享有遺產之人，遺產課稅理論，各有其理，但應由遺產繼承人，或受贈人負納稅義務，則屬不易之理。依現行民法繼承編規定，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卑親屬，兄弟姊妹，或孫曾子，女，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爲法定繼承人，但亦有由被繼承人指定親友爲繼承人者，非繼承人而受有遺產之分配者，爲受贈人。法人或團體爲遺產繼承人或受贈人者，其遺產納稅義務，依理應與自然人同。

2. 遺產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爲公同共有，故應共同對遺產總額負納稅之義務。

2. 第二節 遺產稅率與稅額計算法
甲、額文：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下者，一律徵稅百分之

額計算加徵之。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與稅

額計算加徵之。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與稅

額計算加徵之。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與稅

額計算加徵之。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與稅

額計算加徵之。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與稅

額計算加徵之。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與稅

額計算加徵之。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與稅

額計算加徵之。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與稅

額計算加徵之。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與稅

額計算加徵之。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與稅

額計算加徵之。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與稅

額計算加徵之。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與稅

額計算加徵之。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與稅

額計算加徵之。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與稅

額計算加徵之。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與稅

額計算加徵之。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與稅

額計算加徵之。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與稅

額計算加徵之。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與稅

額計算加徵之。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與稅

額計算加徵之。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與稅

十一、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

十二、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

十三、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

十四、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

十五、超過九百萬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

十六、超過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五十。

十七、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其應納稅人，其負擔能力

十八、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其應納稅人，其負擔能力

十九、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其應納稅人，其負擔能力

二十、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其應納稅人，其負擔能力

二十一、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其應納稅人，其負擔能力

二十二、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其應納稅人，其負擔能力

二十三、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其應納稅人，其負擔能力

二十四、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其應納稅人，其負擔能力

二十五、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其應納稅人，其負擔能力

二十六、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其應納稅人，其負擔能力

二十七、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其應納稅人，其負擔能力

二十八、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其應納稅人，其負擔能力

二十九、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其應納稅人，其負擔能力

三十、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其應納稅人，其負擔能力

三十一、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其應納稅人，其負擔能力

三十二、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其應納稅人，其負擔能力

三十三、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其應納稅人，其負擔能力

遺產稅計算公式

M = 遺產總值； M_N = 超過本級下限之遺產價值；

R_N = 本級稅率； C_N = 本級以下各級稅率應課稅額

$$M \times \frac{1}{100} + C_N + M_N \times R_N \text{ 遺產稅總額。}$$

一、 遺產總值在五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M \times \frac{1}{100}$$

二、 遺產總值在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M_N \times \frac{10}{100}$$

三、 遺產總值在十萬元以上至二十五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500 + M_N \times \frac{2}{100}$$

四、 遺產總值在二十五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3,500 + M_N \times \frac{3}{100}$$

五、 遺產總值在五十萬元以上，至七十五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11,000 + M_N \times \frac{4}{100}$$

六、 遺產總值在七十五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21,000 + M_N \times \frac{5}{100}$$

七、 遺產總值在一百萬元以上至一百五十萬元者。

$$M \times \frac{1}{100} + 33,300 + M_N \times \frac{7}{100}$$

稅
法
章
則
彙
編

七
五

八、遺產總值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者。

$$\frac{M}{100} \times \frac{1}{100} + 69,500 + \frac{M}{N} \times \frac{12}{100}$$

九、遺產總值在二百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者。

$$\frac{M}{100} \times \frac{1}{100} + 113,500 + \frac{M}{N} \times \frac{12}{100}$$

十、遺產總值在三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者。

$$\frac{M}{100} \times \frac{1}{100} + 233,500 + \frac{M}{N} \times \frac{15}{100}$$

十一、遺產總值在四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者。

$$\frac{M}{100} \times \frac{1}{100} + 393,500 + \frac{M}{N} \times \frac{20}{100}$$

十二、遺產總值在五百萬元以上，至六百萬元者。

$$\frac{M}{100} \times \frac{1}{100} + 583,500 + \frac{M}{N} \times \frac{25}{100}$$

十三、遺產總值在六百萬元以上，至七百萬元者。

$$\frac{M}{100} \times \frac{1}{100} + 893,500 + \frac{M}{N} \times \frac{30}{100}$$

十四、遺產總值在七百萬元以上，至八百萬元者。

$$\frac{M}{100} \times \frac{1}{100} + 1,133,500 + \frac{M}{N} \times \frac{35}{100}$$

十五、遺產總值在八百萬元以上，至九百萬元者。

$$\frac{M}{100} \times \frac{1}{100} + 1,433,500 + \frac{M}{N} \times \frac{40}{100}$$

十六、遺產總值在九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者。

$$\frac{M}{100} \times \frac{1}{100} + 1,883,500 + \frac{M}{N} \times \frac{45}{100}$$

十七、遺產總值在一千萬元以上者。

$$\frac{M}{100} \times \frac{1}{100} + 2,883,500 + \frac{M}{N} \times \frac{50}{100}$$

稅務章則彙編

七

遺產稅計算公式(二)

P=遺產總額 T=稅級

- 一、T0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應納稅額 = .01P
- 二、T1 遺產總額在五萬元以上，至十萬元者應納稅額 = .02P - 500
- 三、T2 遺產總額在十萬元以上，至二十五萬元者應納稅額 = .03P - 1,500
- 四、T3 遺產總額在二十五萬元以上至五十萬元者應納稅額 = .04P - 4,000
- 五、T4 遺產總額在五十萬元以上至七十五萬元者應納稅額 = .05P - 9,000
- 六、T5 遺產總額在七十五萬元以上，至一百萬元者應納稅額 = .06P - 16,500
- 七、T6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至一百五十萬元者應納稅額 = .08P - 36,500
- 八、T7 遺產總額在一百五十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者應納稅額 = .10P - 66,500
- 九、T8 遺產總額在二百萬元以上，至三百萬元者應納稅額 = .13P - 126,500
- 十、T9 遺產總額在三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者應納稅額 = .16P - 216,500
- 十一、T10 遺產總額在四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者應納稅額 = .21P - 416,500
- 十二、T11 遺產總額在五百萬元以上，至六百萬元者應納稅額 = .26P - 666,500
- 十三、T12 遺產總額在六百萬元以上，至七百萬元者應納稅額 = .31P - 966,500
- 十四、T13 遺產總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至八百萬元者應納稅額 = .36P - 1316,500
- 十五、T14 遺產總額在八百萬元以上，至九百萬元者應納稅額 = .41P - 1,716,500
- 十六、T15 遺產總額在九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者應納稅額 = .46P - 2,166,500
- 十七、T16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應納稅額 = 0.51P - 2,666,500

注意 本公式係將普通稅額，及超額稅額，合併計算，任何稅級之應納稅額，即應於上述稅額總額中，應用者希特別注意及之

二、遺產稅額計算法

甲、條文：遺產稅按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計算徵收之。(暫行條例第三條)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暫行條例第四條)遺產價額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暫行條例第五條)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五款因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而免稅之遺產額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施行條例第四條)依遺產暫行條例第八條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以上五年以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而減半徵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該遺產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施行條例第五條)。

乙、說明

1. 遺產稅課徵方法有二，一為總遺產稅法，一為分遺產稅法，總遺產稅法，係就被繼承人遺產總額為標準而課稅；分遺產稅法，係就各繼承人所獲遺產為標準而課稅。我國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採總遺產稅法，凡遺產總額滿五千元者，即應依法納稅，故繼承人數多寡，遺產是否分管，及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所得是否達五千元之標準，均非所問。(參政三十年二月二十六日遺字第七十二號批)

2. 暫行條例第五條規定，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為準，依民法第一一四七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故被繼承人死亡日，即繼承開始日，遺產價值之計算，應以被繼承人死亡之日為準。

3

暫行查例第八條第一項後段之「減半徵稅」，依施行條例第五條規定辦理，如因折半計稅不足課稅標準者，應予免稅。(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遺字第二十九號訓令)。

暫行條例第九條規定之「減半徵收」，係將遺產總額依率計稅後，再減去自新土地部份應納稅額之半數。(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九號訓令)。

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聲明保存登記之圖畫物品，依施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轉讓補稅時，其計算方法，應於繼承開始計算總額時，即先將保存部份之遺產價額計入。求得應課稅額，減去保存部份之稅款為其當時應納稅額，俟轉讓時，再補繳其保存部份之稅款，以省手續。(三十年十月二十三日遺字第六十四號指令川康局)。

遺產中之土地或定着物在淪陷區域內者，擬抗戰結束再行計算徵稅。又遺產中之債權，如因債務人行蹤不明，一時無法執行權利，仍應併入遺產總額內課稅。(三十年五月十日遺字第七十九號訓令)。

兄弟數人同居，其全部財產應視為共同共有，依民法第八百一十一條共有規定，各共有人之應有部份不明者，推定其為均等，如有一人死亡，應按分數法遵章課稅。(三十年四月二十九日遺字第九十六號訓令)。

計算總額時應扣除或除外之財產

甲、條文：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下列各款：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四、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

(一) 暫行條例第十條(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一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

算(算徵稅)暫行條例第十一條(遺產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

遺產說明(暫行條例第十條)之性質,故其課稅亦應以純

承人應予編算(暫行條例第十條)中之(三)款(遺產)即

不交交易(遺產)扣除遺產總額中之消極部份(以求得純額)至同

第十二條(第四、五款)規定,則意在維護小農及手工業生產

繼承人(保)保護森林(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性質,故其課稅亦應以純

承人應予編算(暫行條例第十條)中之(三)款(遺產)即

不交交易(遺產)扣除遺產總額中之消極部份(以求得純額)至同

第十二條(第四、五款)規定,則意在維護小農及手工業生產

繼承人(保)保護森林(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性質,故其課稅亦應以純

承人應予編算(暫行條例第十條)中之(三)款(遺產)即

不交交易(遺產)扣除遺產總額中之消極部份(以求得純額)至同

第十二條(第四、五款)規定,則意在維護小農及手工業生產

繼承人(保)保護森林(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性質,故其課稅亦應以純

承人應予編算(暫行條例第十條)中之(三)款(遺產)即

不交交易(遺產)扣除遺產總額中之消極部份(以求得純額)至同

第十二條(第四、五款)規定,則意在維護小農及手工業生產

繼承人(保)保護森林(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性質,故其課稅亦應以純

承人應予編算(暫行條例第十條)中之(三)款(遺產)即

不交交易(遺產)扣除遺產總額中之消極部份(以求得純額)至同

第十二條(第四、五款)規定,則意在維護小農及手工業生產

繼承人(保)保護森林(暫行條例第十一條)之性質,故其課稅亦應以純

承人應予編算(暫行條例第十條)中之(三)款(遺產)即

不交交易(遺產)扣除遺產總額中之消極部份(以求得純額)至同

第十二條(第四、五款)規定,則意在維護小農及手工業生產

估計之(評價規則第十六條)其遺產繼承人死後日買賣或購置之預備評定之,其使

器具用其依被繼承人死後日買賣或購置之預備評定之,其使

用已滿一年者,酌量折算其價額(評價規則第十七條)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額(施行條例第十三條)其評價規則第十七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者,就其剩餘期間按去列標準評

定其價額(施行條例第十四條)其評價規則第十七條

剩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二、剩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剩餘期間在二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剩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五、剩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六、剩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

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剩餘年限(地

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

按其設定之期間算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二項)規定評定其價

額。(施行條例第十七條)

永佃權價額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為標準。(

施行條例第十八條)

抵押權依其所擔保債權之數額評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

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之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

知其所擔保之債權能為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

顯有減少時,評價委員會得就實際情形酌量評定之,(評價

規則第十五條)其評價規則第十七條

未到期之權利利息積權,應就繼承開始時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

之平均利率為標準(施行條例第十九條)其評價規則第十七條

一、物權類遺產之評價

第三節 各類遺產評價標準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

時應按其租金收益週息百分之一計算其價額(施行條例

第十條)

已滿採伐年齡之樹木以其種類數量市價為標準酌量評定

之(評價規則第十七條)其評價規則第十七條

未到期之權利利息積權,應就繼承開始時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

之平均利率為標準(施行條例第十九條)其評價規則第十七條

稅務章程 雜編

放款週息則應按平均算，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出讓標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為其標額中其未到期間之利息額，依軍利計算之。（施行條例第十五條評價規則第八條）

請事員核計標額時應以即係根據現期利率以現期價值之變通觀土此定額為不償還之價額，或不計對標本國與利之市價與求而

設二得「為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X「為所求之餘額」Y「為利率。」N「為期數。」

第六條 評定B時價額之標準
第六條 評定B時價額之標準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則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時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則依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五條關於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評價規定評定之。

（評價規則第十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額評定之，其評價規則第十條之標準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其承開始最高及最低價之平均價評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評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低之平均價。（評價規則第十二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時通當之市價評定之，其無市價者，由評價委員會酌定之，其評價規則第十條之標準。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一、未領受年數為十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

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

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

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

未領受年數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

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

未領受年數在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

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年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

未領受年數超過二十年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

無期年金額，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評定之。（施行條例第二十二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領受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為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額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一、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二、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三、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四、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五、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六、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七、年齡未滿七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十一倍為其價額。
八、年齡未滿八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十二倍為其價額。
九、年齡未滿九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十三倍為其價額。
十、年齡未滿一百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四倍為其價額。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評價規則第十九條）

三、其他規定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應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額。（施行條例第二十三條）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評定，應先估計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評價規則第十八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廢餘年數，按下列倍數評定之

一、廢餘年數為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為其價額。

二、廢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廢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廢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廢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六、廢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七、廢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均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請由各該權利人，依其權利之性質，酌定其應依遺產稅法之規定，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為享有礦業權，漁業權者，就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十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徵收遺產稅。（施行條例第十六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評價規則第十條）

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於查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一、營業範圍，二、資產數量，三、過去經營年數，四、歷年盈虧情形，五、商譽。（施行條例第十九條）

無形財產之評價，除另有規定外，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十六條關於礦業權漁業權之評價規定，暨同條例第二

十條就各該業所設廠號之商號權免稅之規定。（評價規則第九條）

第二章 遺產稅徵課程序

第一節 納稅義務人之報告

一、死亡及遺產概況之報告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依法應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

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及財產概況，依左列規定格式，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征收機關填表具

報。（暫行條例第十五條施行條例第八條）

日發出

承力及重重特書表

務務章則彙編

死亡及遺產報告表

(遺產稅經征機關名稱)

民國 年 月 日提出

被繼承人

姓名

住

所為...

繼承開始地

繼承開始日

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主要遺產

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三年

分析贈與之財產

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就職年月日

報告人(限第十式)

約計數

所在地

財產價額

元

民國

年

月

日分析贈與

財產繼承人

姓名

住

所為...

姓名

住

所為...

姓名

住

所為...

姓名

住

所為...

簽名

蓋章

納稅義務人填報死亡及遺產概況之期間，自繼承開始（即被繼承人死亡之日）之日起算，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時期，自知有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理由。由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爲死亡及遺產概況報告時，其期間自開始管理遺產或執行遺囑之日起算。（暫行條例第十五條施行條例第七條）

註：被繼承人，繼承人之住所或居所所在地之遺產稅征收機關

均可作爲申報遺產稅征收機關。（三〇、三一、一〇、渝直遺七十九號）

二、遺產清冊之提出
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自爲死亡報告之日起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表式，一次或分次向遺產稅征收機關提出遺產清冊。（暫行條例第十五條施行條例第九條）

遺產清冊

財產種類	數量	所在地	每單位價額	總價額	摘要	估價報告(調查估)	評價清單(評定)	備註

(本欄報告人請勿填寫)

報告義務人 (簽名蓋章)

調查員 (簽名蓋章)

主席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填

民國 年 月 日 填

民國 年 月 日 填

稅務章則彙編

造送遺產清冊時，應依左列格式，附填扣除金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其證明文件，一併呈報。（施行條例第

九條）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財政部
（蓋章）

扣除金明細表

(此欄報告人請勿填寫)

種類	金額		要	估價報告 (調查估 計數)	評價清單 (評 定)	備註
	金	額				

：遺囑繼承人、繼承人之遺囑與領領遺產之遺產清冊時
 (曹行第四條十五項) 遺產清冊時
 遺產清冊時，其證明文件，應依左列格式，附填扣除金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其證明文件，一併呈報。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財政部
 (蓋章)

二、調查員
 (簽名)
 主席 (簽章)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日填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一七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施行條例第十條）

註：民法第一一七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債，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因遺產管理人通知或聲請法院所為之公示催告而報明之債權，及為願受遺贈之聲明。

三、其他必要之報告與聲請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因屬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而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定。（施行條例第七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因係捐助各級政府機關或捐贈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而免稅者，應將捐助或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施行條例第四條）

第二節 徵收機關調查與估價

一、遺產之調查
遺產稅征收機關於接到遺產清冊後，應即派員作遺產調查估價。（遺產評價規則第二條）

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覆質詢。（施行條例第二十八條）

二、遺產之估價

遺產稅征收機關於調查時，應就遺產價額估價並依規定格式作成估價報告。（估價報告表格式係與遺產清冊聯合規定見前節）提付遺產評價委員會，此項估價報告之提出，應於遺

產清冊全部到達日起十五日內為之，但因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作調查估價者，不在此限。（遺產評價規則第二條）

遺產清冊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估價，送經評價委員會決定之。（施行條例第十一條）

第三節 評價委員會之評價

一、遺產價額決定程序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徵稅，其價額由征收機關估計，送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之。（暫行條例第十六條）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施行條例第三十一條）

評價委員會應於遺產價額報告到達日起二十日內評定之，並應於評定日起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評價清單，（評價清單格式係與遺產清冊聯合規定附見前節）由評價委員會主席簽名蓋章，移付遺產稅征收機關。（評價規則第四條）

二、遺產評價委員會之組織

遺產評價委員會，于各地遺產稅征收機關設置之。各遺產稅征收機關之遺產評價委員會，得於其轄區內各縣市設置之。（施行條例第二十五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十人，除遺產稅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下列人選中聘任之，一、司法機關代表一人，二、地政或民政機關代表一人，三、

教育或文化機關代表一人，四、地方財政機關代表一人，五、地方自治機關代表一人，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評價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施行條例第二十六條）

會設主席一人，由評價委員會於每年首次開會時互選之，任期一年，其連選得連任，評價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組織規程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得設書記，專辦文書事務，由當地遺產稅征收機關，派員兼任之。(組織規程第十二條)

註：(一) 轄區廣闊之分局，得酌量於其轄區內縣市，增設遺

產稅評價委員會。(二) 指令(廿局) (三) 指令(廿局) (四) 指令(廿局)

遺產稅評價委員會，僅係徵詢民意，以期評價公允，並非單獨之機構，勿庸另刊印信。如為搜集評價，

單 覆決，鑑信等資料，尚須行文時，可由該會決議，

計對國 交遺產稅徵收機關辦理(三〇，九，十七，渝直遺

產稅字第一〇八號指令陳局，(三十一，九，廿一，渝直遺

產稅字第一〇三號指令陳局) 遺產稅公益事業之補助而設

之機關，其組織規程應由評價委員會，願各未按照規程編

制。 編譯，本局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間，曾呈請以直印

格式，由該局印製，因因難於購置受贈遺產之遺產而發

生，只志第一一廿式遺第一一第第三種遺之，唱謝本人

(一) 各局於遴選評委時，須遵照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二、三、四、六各項規定之機關，順序決定，如遴選三人或五人，

即以前三項及前五項所列機關人選為主。

(二) 每項指定機關祇能派定代表一人，如地政機關不得派定二人，其改聘加派時亦如之。

(三) 第六項地方公正人士，必須就當地資歷相當，聲望素著之公正士紳內遴選之，不得以鄉鎮長或公所書記充任。

(四) 各分局選定之評委，省局應負初核之責，如認為不合規定，就近即可發還飭令重選，以

免公文往返，稽延時日。

(五) 各局於評委派定後務須將各委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等照表填明，附呈送處核聘。

(表附於後)

本稅各徵收機關代表一人，係當然委員，

必另行呈請聘任。

評價委員會會次表。(三十一，九，廿一，渝直遺

產稅字第一〇三號指令陳局) 遺產稅公益事業之補助而設

之機關，其組織規程應由評價委員會，願各未按照規程編

姓 附遺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現 任 職 務	經 納 稅 費 決 歷	代 表 機 關	備 註

三、評價規則 (第十一節)

評價委員會主席，應於接到遺產稅徵收機關提付評價 (或覆
 決審核) 之遺產案件日起，五日內召集會議。(組織規程第
 五條) 評價委員會評價前，應隨時召入，與遺產有關
 評價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一日將遺產評價關係文件，抄
 送各評價委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
 評價委員會若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
 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組織規程第六條) 評價
 評價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派代表出席。(組織規程第七

條) 出席者其親屬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

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如違反時，應由主席請求其退席。評
 價決議後發覺有此項情事者，其決議無效，並重行召集會
 議，但決議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組織規程第九條) 評
 價委員會，對於徵收機關之遺產調查估價報告有疑義時，
 得向遺產稅徵收機關及納稅義務人調查或詢問。(評價規則
 第二條) 評
 評價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其關係人調查或

詢問（組織規程第八條）、繼承人及遺囑執行人、（繼承規程第十條）在國外之遺產而依法應納稅者，由該國稅務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領事館或領事館委託遺產額，仍由評價委員會評定之。（評價規則第六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及評價規則規定評價發生困難時，評價委員會得邀請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共同商定一公平適當之價額。（評價規則第二十條）
 評價委員會如遇遺產價額無法評定時，得委託專家估計之。（組織規程第十一條）

四、覆決與鑑估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遺產評價委員會之決定時，

得向遺產稅徵收機關申請，案由該會覆決或鑑估在內。（暫行條例第十七條）
 覆決或鑑估之聲請，應於納稅義務決定書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之。（施行條例第三十七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評價委員會之決定申請覆決或鑑估時，應自接到申請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評價委員會覆決或鑑估之。（評價規則第五條）
 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應自覆決或鑑估申請書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施行條例第三十一條）

第	一	項	遺產	總額	評定	價額	納稅	義務人	不服	決定	時	得	向	該	會	覆	決	或	鑑	估	在	內
第	二	項	遺產	總額	評定	價額	納稅	義務人	不服	決定	時	得	向	該	會	覆	決	或	鑑	估	在	內
第	三	項	遺產	總額	評定	價額	納稅	義務人	不服	決定	時	得	向	該	會	覆	決	或	鑑	估	在	內
第	四	項	遺產	總額	評定	價額	納稅	義務人	不服	決定	時	得	向	該	會	覆	決	或	鑑	估	在	內
第	五	項	遺產	總額	評定	價額	納稅	義務人	不服	決定	時	得	向	該	會	覆	決	或	鑑	估	在	內
第	六	項	遺產	總額	評定	價額	納稅	義務人	不服	決定	時	得	向	該	會	覆	決	或	鑑	估	在	內
第	七	項	遺產	總額	評定	價額	納稅	義務人	不服	決定	時	得	向	該	會	覆	決	或	鑑	估	在	內
第	八	項	遺產	總額	評定	價額	納稅	義務人	不服	決定	時	得	向	該	會	覆	決	或	鑑	估	在	內
第	九	項	遺產	總額	評定	價額	納稅	義務人	不服	決定	時	得	向	該	會	覆	決	或	鑑	估	在	內
第	十	項	遺產	總額	評定	價額	納稅	義務人	不服	決定	時	得	向	該	會	覆	決	或	鑑	估	在	內

中
附遺產稅覆決鑑估申請書覆決鑑估理由書及納稅覆決通知書格式

鑑估申請書		覆決理由書	
財產種類	申請理由備	覆決評定數	理由備
併辦人	註	覆決	註
申請日期			
一、附具內向當地稅務機關()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遺產稅納稅覆決通知書

字第

號

查被繼承人 申請人 遺產稅經調查估價遺產稅總額為 元

核計應納遺產稅額計 元 角 分正業於 月 日核發 字決定通知書及評價清單各一

份通知納稅在案茲據呈請覆決前來當經遺產稅評價委員會重新予以調查估計並覆決該被繼承人 之遺產總額

為 元 角 分計應納稅額 元 角 分正合行附發覆決評價清單一份仰於通知書到達日起

一個月內向當經收稅款機關 (繳納稅款後填具繳納遺產稅報告書申請換發繳納遺產稅證書

右通知

納稅義務人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人 申請書

申請人 申請書

(某某經徵機關長官)

中 辦理遺產稅申請書及繳納遺產稅報告書及繳納遺產稅證書

財政部○○直接稅局○○分局

遺產稅覆決通知書存根聯

字第

被繼承人姓名

死亡日期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地址

覆決遺產總額

稅級

應納稅額

通知日期

繳款日期

繳款證書號數

納稅證書發給日期

報核呈送日期

分局長

股長

審核員

填發員

財政部○○直接稅局○○分局

遺產稅覆決通知書報核聯

字第

號

被繼承人姓名

死亡日期

納稅義務人姓名

地址

覆決遺產總額

稅級

應納稅額

通知日期

繳款日期

納稅證書號數

納稅證書發給日期

備啟

分局長

股長

審核員

填發員

此聯送省局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暫行條例第十八條)

(三〇〇.一〇,二〇,渝直遺字一二〇號令) 第四節 納稅

在覆決鑑估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徵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決鑑估或訴願最後決定稅額，為退稅或補稅。(施行條例第三十條)

註：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估之決定而提起訴願者，其訴願答辯事宜，由當地分局主辦。

一、徵收機關之納稅決定通知
遺產稅徵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暫行條例第十九條) 附遺產納稅決定通知書格式於次：

遺產稅納稅決定通知書

字第

號

查被繼承人

遺產業經調查估計經由遺產評價委員會評定遺產總額為

正核計應納遺產稅額計

元

角

分正

、合行附發評價清單一份，仰於通知書達到日起。

個月內向當地稅務機關繳納，逾期不繳者，由稅務機關依法強制執行。

右通知

納稅義務人

(某某經徵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員 員

核		報	
查被繼承人	納稅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產業經遵照徵收程序評定遺產總額計	元 角 分 正 以 字第		
元 角 分 正 應	號納稅決定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	〇〇分局	

根	查被繼承人	遺產，業經遵照徵收程序評定遺產總額為	元 角 分 正
應納稅額計	元 角 分 正 以 字第	號納稅決定通知書連同評價清單通	
知納稅義務人	繳納留此存根為憑		
存	民國 年 月 日		

隨同遺產稅納稅決定通知書應附發遺產評價清單其格式如次

評價清單

財產種類	原報數量	原報價額	評定價額	摘要
<p>房屋、地畝、林木、礦山、機械、器具、傢俬、股票、債權、債務、其他財產。</p> <p>由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p>				

稅務章程則彙編

此聯送省局

註：關於遺產納稅決定之通知，除遺產有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或納稅義務人中，有顯明負責管理者等情形，得以納稅決定通知書單獨通知外，其納稅義務人有數人，而遺產管理情形不明者，可分別通知，督促其注意納稅之義務，而免將來有所藉口。三〇・一五。渝直印字

遺產稅徵收機關

納稅之繳納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書，（格式附左）聲請遺產稅徵收機關換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施行條例第三十二條）
 遺產稅徵收機關於納稅後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格式附左）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

繳納遺產稅報告書

接奉

向（某地某徵收機關）全數清繳，並掣得 字第

號遺產稅納稅決定通知書，所有應繳稅款，經號納稅收據一紙為憑茲檢同該收據請

查照換發繳納遺產稅證書，謹上

（某某經收機關）

遺囑繼承人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應繼分

遺產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
吳國	
謝國	
李	
公五	
日	

再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並應將其應繼分分別填於表內

將此表填妥後請向徵收機關換取證書

遺產稅繳納證書

茲將遺產稅繳納證書... 計應繳分...

東亞... 再行其... (三〇、三、一〇、無)

茲將承人... 其... 高...

中華民國... 遺產稅... 繳納證書...

本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於...

茲由... 繳納... 證書...

本人... 遺產... 繳納... 證書...

茲將... 遺產... 繳納... 證書...

字第 號

分正合... 繳納證書... 中華民國...

由... 繳納... 證書...

茲將... 遺產... 繳納... 證書...

本遺產稅納稅義務人... 於...

茲由... 繳納... 證書...

本人... 遺產... 繳納... 證書...

茲將... 遺產... 繳納... 證書...

本人... 遺產... 繳納... 證書...

稅務章程則

九五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徵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暫行條例第二十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徵收機關提供應納遺產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此項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帳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施行條例第三十四條）

三、補稅與退稅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聲明遺產稅徵收機關，並依法補稅。

（施行條例第三條）

在覆決鑑估或訴願程序中繳納之遺產稅，應依覆決，鑑估或最後決定之稅額，為退稅或補稅。（施行條例第三十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產稅徵收機關退還之。（施行條例第三十三條）

（施行條例第三十三條）

隱匿漏報之遺產，應依法補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

註：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其債權人各在淪陷區域內者，於計算遺產總額時，此項債務不得扣除，俟抗戰結束履行債務時，再行退稅。（三〇、三、一〇、渝直遺字七九號令）

第五節 違反稅法之制裁

二、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違反遺產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

之行為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此兩項罰鍰，由法院裁定宣示之。（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

二、逾限定期間不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

三、評價委員及遺產稅徵收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施行條例第二十九條）

註：1. 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不於法定期間向本稅徵收機關報告繼承人死亡事實者，可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送法院辦理。並聲請法院命前項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向本稅徵收機關提出被繼承人遺產概況之報告，逾期仍不遵辦者，即可逕予調查估計，送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三一、七、二十四、渝直遺三五號指令粵局）

2.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六條關於扣押納稅義務人財產之規定，係由本稅徵收機關向法院聲請扣押，由法院按其應納稅額，以裁定扣押其財產之一部份。（同前）

3. 刑法第三百十八條條文為：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營業稅

營業稅法

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應於營業開始時間開具左列事項聲明營業稅征收機關調查登記發給營業稅調查證後方得營業

一、營業種類

二、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及住所

四、營業資本額

前項調查證應每年定期換發一次歇業停業轉頂時并應聲明註銷或換發之

第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金融業及其他不能以營業總收入額計算之營業得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

第四條

營業稅依左列之規定於同一標準酌定同一稅率征收之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三、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征收其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四

稅務章程則彙編

第五條

左列營業免征營業稅
一、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五百元者
二、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二千元者

第六條

各級政府辦理左列營業事業免征營業稅
一、國防交通及其他公營事業
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國家專賣事業及無競爭性質之製造業
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有關對外易貨債償之國營貿易事業

第七條

前項各款營業事業如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其兼營部份仍應課營業稅

第八條

官商合辦之營業均應課營業稅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征標準者按月征收以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者按季征收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於營業發生時按次征收

第九條

營業稅之征收應由納稅營業人依前條所定時間分期將營業總收入額填單報由征收機關覆查後通知應納

稅務章則彙編

稅額由納稅人逕向公庫或征收機關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營業稅不得征收附加稅及任何類似附加之捐費

第十一條

應納營業稅之商號營業帳簿於開始使用前應送由征收機關登記并加蓋戳記

第十二條

原有牙稅當稅應予改征特種營業稅其稅法另定之前項特種營業稅法未頒發前仍暫照原有辦法征收

第十三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於營業人因所報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條第一款之事項發生爭執時得設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定之前項評議委員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由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并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攷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并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換證者

四、營業稅調查證已滿時效或遺失損壞不呈請補換者

五、歇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聲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第十七條

五百元以下之罰鍰由稽徵機關酌量裁減或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并得逕行

第十八條

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稽徵機關得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所漏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并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九條

營業商號對於稽徵機關稅款延宕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四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

第二十條

罰鍰并得停止其營業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

本細則依照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訂定之

布之營業稅法訂定之

本細則依照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訂定之

本細則依照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訂定之

本細則依照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營業稅法訂定之

第三條

前條營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境外公設店營業處所

第四條

營業商號應於每年開始前申請營業稅主管征收機

第五條

營業商號依前條及營業稅法第二條之規定申請主管

第六條

依法申請而經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免稅之營業應由征

第七條

商號所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應懸掛於營業

第八條

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如有遺失或損壞者應於

第九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接到商號補發或換發營業稅調查證

第十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於轄區內行住商登記頒發營業稅調

第十一條

查證及免稅調查證後應將營業者申報事項及調查所

第十二條

得資料依業別地區分別編號登入納稅營業業領戶冊

第十三條

納稅營業地領戶冊及免稅營業總登記冊

稅務章則彙編

第十四條

營業合併改組轉頂歇業停業及遷移加記更名增減資

第十五條

本變更營業種類應於十日前申請征收機關登記繳銷

第十六條

原領營業稅調查證或免稅調查證并換領新證其歇業

第十七條

停業者亦應於十日前辦理繳銷原領調查證之手續

第十八條

主管征收機關應就營業者申報之事項派員調查并將

第十九條

調查結果隨時記入前條規定之分戶冊及總登記冊并

第二十條

呈報上級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總收入額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依附表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未經附表列明之營業主管征收機關不能確定其營業

第二十四條

總收入額時隨時呈請財政部核定

第二十五條

兼營副業者其副業之營業收入額應與本業部份合併

第二十六條

計算課稅

第二十七條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其營業資本額依其原投入

第二十八條

資本或實收股本加公積準備及未提取或未分配之盈

第十六條

營業課徵標準不同之營業者應將其營業劃分各別計
算課稅

第十七條

按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者
七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者

第十八條

管徵收機關查核營業額報告單時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之營業應於每年第一季或本年新
設之營業於開業之季過後五日內將其本年營業資本
額填具資本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查核

第十九條

短期或一時營利事業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五日內將
其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申報營業稅主管
徵收機關查核

第二十條

營業稅主管徵收機關接到納稅營業人所報營業額報
告單或資本額報告單後應於十五日內派員查定應納
營業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通知納稅人繳納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之營業應於年度過後三個月
內將全部營業賬簿連同有關單票書據送請徵收機關
關復查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之營業遇合併改組歇業
停業或轉頂時納稅營業人應於實現後五日內將其當
月營業總收入額填具營業額報告單或將其本年實際
營業時間填具營業時間報告單連同全部營業賬簿及
有關單票書據送請徵收機關復查

第二十三條

徵收機關於接到納稅營業人前兩條規定所送賬簿單
票書據及報告單後應即核定其本年應納營業稅額填
發核定通知書如核定稅額與未定稅額有所增減而應
予退稅或補稅者并應隨發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

第二十四條

營業稅正款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
地抽查商號營業

第二十五條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原核定額有所增
減時應由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退稅或補稅通
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十六條

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按月征收之營業於每月接到未定通知書日起五
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按季征收之營業除每年第一季或本年年開業之季
外應於接到查定通知日起五日內繳納外餘均於每季
過後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八條

按次徵收之營業及復查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核
定到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四條

營業稅正款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
地抽查商號營業

第二十五條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營業稅額如與原核定額有所增
減時應由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核定退稅或補稅通
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退或補繳

第二十六條

營業稅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按月征收之營業於每月接到未定通知書日起五
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按季征收之營業除每年第一季或本年年開業之季
外應於接到查定通知日起五日內繳納外餘均於每季
過後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八條

按次徵收之營業及復查查核定之補稅均於核
定到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九條

納稅營業人不願繳收機關復查查核定之應納稅額及短
期或一時營利事業納稅人不願繳收機關查定之應納
稅額於接到核定通知書或查定通知書日起十日內提
出正當理由與確實證據而經徵收機關核准者得由征
收機關重行核定納稅人申請征收機關重行核定應納
營業稅額時其原核定或查定之應納稅款仍應依期繳
納其經重行核定之應納稅額有所增減時得再行退稅
或補稅

第三十條

前項補稅納稅人應於接到重行核定通知書日起五日
內繳納之

第三十一條

營業之在各地設有本店或分支店營業處所者其應納
營業稅應一律分別就地征收

第三十二條

按營業資本額納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
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為其營業資本額

第三十三條

按營業資本額納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
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為其營業資本額

第三十四條

按營業資本額納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
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為其營業資本額

第三十五條

按營業資本額納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
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為其營業資本額

第三十六條

按營業資本額納稅而其本店及分支店之資本未經劃
分者在分支店以其本店撥付之基金為其營業資本額

在本店以其原有資本總額減除撥付各分支店基金額後之餘額為其營業資本額

前項本店對於各分支店未經撥付固定資金者應由該營業人自行劃分本店與各分支店之資本額分別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如係本細則第三條所定之營業征收機關應就其營業規模比照當地同年或上年同業之營業狀況推算核定

第二十九條

凡行住商採運進出各地貨物時應將貨物起運地點及到達地點報請營業稅征收機關查驗並登記給證前項登記給證之貨物在採運時當地及沿途各征收機關均不得征收營業稅行商於採購時當地及沿途各征收機關亦不得預征營業稅款如係中途銷售者其應納之營業稅應俟銷售後由登記地或銷售地之征收機關課稅

第三十條

營業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免征營業稅之工廠及出產人兼營業零售業或販賣其他物品者其零售或販賣部份營業額仍應征收營業稅

第三十一條

國家專賣事業之免征營業稅以專賣事業機關本身之營業為限其特許或銷售之商人營業仍應征收營業稅

第三十二條

營業商號除設有合法簿記者外應置備左列性質之賬簿將日常交易及關於財產出入之各種事項無論現金或除來所有品名牌號價格數量金額及除欠部份之對方戶名地址等各項逐一明晰記載其各種原始憑證為進貨發票銷貨發票存根等一切單票書據井應妥為保存以供征收機關調查夜查之用

第三十三條

記載逐日銀錢進出之日記簿其式及其編制辦法

稅務章程編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隨時派員至各商號指導記賬并協助改良簿記制度

第三十三條

營業商號將營業賬簿送請徵收機關登記蓋戳時應填具使用賬簿報告單包括左列事項

第三十四條

營業商號對登記蓋戳之賬簿為在中途損壞或不能繼續使用而須廢棄者應於廢棄前報請徵收機關備案

第三十五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對商號所送賬簿及各種憑證應予收據查畢發還

第三十六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所派調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并持有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

第三十七條

營業商號如有違抗征收機關檢查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如有偽造或缺漏有關營業之各種單票書據或經登記蓋戳之賬簿缺漏頁數未經當時報明征收機關者得照營業稅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營業商號如有違反營業稅法及本細則各項之規定者

第三十九條

營業稅征收機關人員對商號營業實況及其證明關係
交據應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
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其
觸犯刑法者并應移送法院核辦

第四十條

行商登記辦法貨運登記辦法營業稅告發人給獎辦
法暨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證等格式由財政部
制定之

第四一條

營業稅法暨本細則施行後所有各省營業稅單行章則
暨財政部及各省以前核准減免與緩征營業稅之各成
案一律廢止

第四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訂呈請行政
院核定之

第四三條

本細則自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附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營業總收入額計算表

業別	範圍	計算根據
買賣業	包括一切專以販賣農產品或工業製造品之各種營業	所銷貨品之價額
製造業	包括一切使用原料製造物品及加工製造出售製造品工業及手工業	所銷製造品之價額
運送業	包括輪渡輪船汽車電車火車及轉運行夫行業打包裝箱業等	旅客票價轉運費及手續費等
堆棧業	包括貨棧倉庫業等	棧租
租賃業	包括馬車行汽車行腳踏車行人力車行及搭蓬業等	租金
包作業	包括營造廠建築公司鑿井業等	承包價額
旅宿業	包括旅店旅館等	房金及食費

娛樂業

包括戲園書場遊戲場電影院彈子房溜冰場等
入場券票價

保險業

包括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部等
保費

修理業

包括汽車修理行鐘表修理業等
修理費

代理業

包括廣告業報關業等
報酬金及手續費

信託業

包括信託公司銀行信託部等
全額

證券業

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全額

地產業

包括地產公司及銀行地產部等
全額

電氣業

包括電燈公司電話公司等
電費

服裝業

包括西裝業軍裝制服業手工成衣業等
玉料料收

飲食業

包括酒菜館咖啡館西點館麵點館甜食館飯館茶館等
食料收

照相業

包括照相館寫真館等
工料收

洗染織補業

包括染房洗衣店洗染織補店等
全額

鑲牙補眼業

包括鑲牙店補眼館等
藥料及手續費

浴室理髮業

包括浴室理髮店等
浴費或理髮費

裝璜裱畫業

包括裝璜店裱畫店等
工料收

自來水業

包括自來水公司等
水費

鄉鎮營業稅稽征辦法

一、各查征所稽征鄉鎮營業稅除依營業稅法令規定辦理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各分局稽征鄉鎮營業稅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各查征所對於轄區內各鄉鎮之商號每年應普查一次分別鄉鎮造具營業稅納稅商號登記冊式另定之

三、前項登記冊應存檔保管遇有主管人員交接時並應專案移交

會同呈報上級機關備查

四、各查征所于每一年度開始後即派遣查征員分赴各鄉鎮依據普查登記冊斟酌當時之營業情形分別核定各商號本年應納營業稅額

五、各查征員核定各商號應納營業稅額後應即造具各商號應納營業稅一覽表其表式另定之

六、前項一覽表為防止遺漏及比較輕重起見應就地公告各納稅商號如有異議時限在十五日內聲請重行調查依據重行調查結果更正稅額如不在限期內聲請者均認為無異議各依表列稅額納稅

七、在前項一覽表公告前應先函請當地縣政府令飭該鄉鎮長或聯保主任對於表列各商號有無遺漏所核定稅額是否公允提供意見以便參攷改定

八、各商號本年應納稅額經確定後各查征所應分別補登於營業納稅商號登記冊並分別通知各商號按照查定稅額分戶繳納指定之經收稅款機關或收款人自行取其收據存查

九、各查征所每年應分四季派遣抽查員分赴各鄉鎮抽查各商號營業情形並負催征之責但僻遠亦通不便之鄉鎮得減為每年抽查兩次

一〇、各抽查員每一鄉鎮抽查完竣後應繕具抽查報告詳述該鄉鎮一般及被抽查商號之營業情形以為稽征翌年營業稅之參攷

十一、各分局於各查徵所確定各鄉鎮商號營業稅額後應即派遣稽查員分往各地覆查如查有原查定稅額不確實者應即呈報上級機關予原查徵員以嚴厲之處分其情節重大者有舞弊行為者應撤職並送法院罰辦

十二、查征員抽查員及覆查員出勤執行職務時應佩帶證章並由主管機關發給執照或證明文件於執照或證明文件上應明白載明其職務執行範圍

十三、前項鄉鎮如係稅源豐盛或為一時營業之主要市場必須派員常駐稽徵者應先擬具稽徵計劃收支概算呈經分局核准後行之

十四、本辦法自核准日試辦

前案本縣以...

條許百...

六、查...

七、查...

八、查...

九、查...

十、查...

十一、查...

十二、查...

十三、查...

十四、本...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附 註

一、本冊長十二市寸寬七市寸五分封面用桑皮原紙內頁用粉對方紙每本共五十頁每頁記載二十戶

二、各頁騎縫應由徵收機關蓋印頁數不得任意減少項目不得塗改

三、各項目應詳明記載不可含糊潦草如有改點之處應呈上級機關備案

四、記載各項目應注意之點：

1. 組織性質欄應查明該商號係公司組織或各夥經營或獨資經營分別填寫有限公司無限公司合夥或獨資等字樣
2. 第一至第七各欄應在每年普查後記入第八至第十各欄則在本年應納稅額正式確定後登記
3. 本年查定營業總收入額（或資本額）欄如為資本額應在數字前寫明「資」字以示識別
4. 稅額比較增減數欄係將本年查定稅額與上年比較如本年增加應先寫明「增」字減少則寫「減」字然後接寫所增或所減之數

稅務章程彙編

征收局
查征所

稅務管理局

財政部

鄉鎮營業稅納稅商號登記冊

民國 年度

貴州省牙行業代繳營業稅款暫行辦法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直接稅處
 渝營字第三八七號指令修正施行

(一) 凡無營業組織或無固定營業處所之一時營利事業其交易額每次或按月累計逾五百元給牙行業居間售出者應照其營業總收入額按次或按月征收其營業稅但農人自售其農產品或依法令規定免稅者不在此限

(二) 牙行業代客買賣貨物時其賣方應納稅款應由各該業負

附表 格式

月 日	貨主姓名	貨 名	營業總收入額	應行申報稅款額	備 註

以上各戶之營業總收入額切實填列如上如有虛偽隱匿應查核嚴懲呈
 ○○縣(○)稅務征收局(查征所)
 代報商號 ○○○○年○月○日住址○○○○

責報繳

(三) 前項報繳手續牙行業於三日內依照當日納稅單位開列清單(如附表)呈送當地經征機關請領繳款書逕繳國庫如未設立國庫地方即逕繳征收機關取據轉交納稅人

(四) 前項商人如經辦理貨運登記領有商貨運銷證明單者應於貨物銷售後持單向當地征收機關辦理報繳手續

(五) 牙行業對於貨客之報繳稅款如由征收機關發現有浮扣短繳或代售之商貨有漏稅隱匿不報等情應即移送當地司法機關懲罰

貴州省未設國庫地方委託中農合作金

庫代收營業稅臨時變通辦法

一、各代收機關對於營業稅款，應憑稅局或縣府填發之六聯繳款書核收。

二、收到稅款，即登入稅局營業稅部份收入賬，並按日填具收入

日報一份，送經征機關查核。

三、按旬將所收稅款連同繳款書，解繳附近國庫。

四、是項手續費，為收入稅款千分之二十，匯費另計。

說明：查營業稅大多數係按月課征，隨征隨繳，而納稅單位復較所利得等稅為多，因之手續亦繁，對於手續費一項自應遵照

部頒未設關庫地方各圖稅機關收解稅款臨時處理辦法
規定之最高額支給，故較所利得等稅代辦手續費為優
合併說明。

營業稅法令解釋

貨運保關營業交通事業依照稅法應予免稅惟運輸行帶之運輸工具經
驛運機關租賃用者所有租賃收入仍應由各該行幫照章繳繳
三十一年八月廿九日財政部渝直字第三一九六〇號訓令
所有省產區向茶農就場直接收購之製茶商人完納統稅後依法免稅
但離場販賣茶類之茶號商店不在此限

三十一年五月財政部渝稅丙字六四二七〇號代電
銀行業課稅規定(一)(二)略(三)銀行業大都設有分支行其
資本亦多未劃分茲規定銀行營業稅統由總行負責報由當地主
管徵收機關核定繳納各分支行不再課征(四)如總行在淪陷

區域應由後方管轄行負責繳納

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渝直營字第二〇六號直接稅處訓令

茲查後方各分支行處營繕基金均遵規定分別另撥與總行資本亦已
劃分暫准分後方各行處部份與留游擊區總行部份為兩期先後
報繳並准先納後方各行處部份稅款

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財政部渝直所字第三五八七五號訓令

已納釐稅廠商免征營業稅如離開廠所或設莊銷售仍應照征

三十一年九月四日直接稅處渝直營字第四四二號指令

廠商如已納出廠稅而無兼營他種物品者得免征營業稅但推銷販賣

之商店仍應照征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直接稅處二一六七號電令

無論行住商販赴他省採購貨物如在當地並未發生轉售行為即不得
向其征收稅款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直接稅處渝直營字第二七五號訓令
更不准沿途預征三十一年十月三日直接稅處二一八三號電令未經
領有購銷證之行商及未經持有住商登記證或購銷證之住商須
經取具納稅保證或繳納保證金

(註)參閱商貨運銷登記辦法關於營業稅保證金為相當於貨
值百分之五

建築公司承包鐵路工程仍屬營利事業自應照章課稅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直接稅處渝直營字第九〇八號指令

中國旅行社雖以服務社會見稱究係營利事業之一種自不在免征之
例

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直接稅處渝直營字第九八八號訓令

農產品由農民直接出售本不在課稅之列如係中間商人收購運銷即
應照章課稅各稅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直接稅處渝直營字第一〇六四號指
令

征稅標準係以是否符合起稅點為斷不問稅款之多寡

三十一年十月七日貴州直接稅局省營字第二〇六一號指令

攤販經營營利事業其性質與普通商店完全相同若其營業額已超免
稅標準者自應依法課征

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貴州直接稅局省營字第一九七七號訓令

若出廠或出產之貨物已經轉移另行發生營業行為雖會完納統稅仍
應課征營業稅

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貴州直接稅局省營字第一四六三號指
令

物物交易雖類以營業行為惟交易物品之價值估計難得充實恐滋苛
擾暫免課稅

三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貴州直接稅局省營字第一六〇四號指令

運輸業應以運輸行仗行為課征對象不得征及個人

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貴州直接稅局省營字第一三六六號指令

(註) 汽車運輸業營業稅得以逐輛按次征收

懲罰及賠償收入如係全數自收後再分別繳庫提成則繳納證成數一

欄可不填如係收到法院罰前之款提成部份則將實收成數填明

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直接稅處二七八九號電

退稅辦法包括在直接稅退稅辦法內

三十二年二月十日直接稅處渝營字第八四號指令

(註) 參閱所利得稅退補稅款辦法所有各局誤繳稅者亦准上

項規定辦理其退稅之聲請人即為各該局

商務印書館設廠自印圖書部份按照其營業資本額為課征標準由該

館總管理處負責在渝一次報繳其各地分支館有兼營文具及教

育用品者應以營業收入額分別另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報明核

定各照現行稅率繳納以示區別

三十一年六月二日渝直營字第二〇九號直接稅處訓令

(註) 中華書局開明書店經奉直接稅處三十二年一月五日渝

營字第二號及第十五號訓令照商務印書館成案辦理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之製造或出產商，遵章完納統稅後，依法免征

營業稅，惟以不兼營零售者為限，遇有兼營零售者，其零售

部份營業額，仍應照征

三十二年財政部渝稅丙字第八一〇三九號代電

菸酒製造商，如已完納統稅，得予免征營業稅，惟以不兼營零售

業者為限，遇有兼營零售業者，其零售部份，應與製造批發

部份，劃分清楚，并其零售營業額，照征營業稅，至推銷販

賣兼營零售之商行店舖，仍應照征

三十二年三月卅日直接稅處渝營字第二〇三號訓令

行商在甲縣採辦商貨，原無納稅義務，但應領用採辦證，以資查

驗，途經乙縣，以未發生營業行為，禮征機關，祇可查明登

記，驗證放行。如該商未持有採辦證者，并應飭補領證手續

，仍不能預征營業稅，是項稅款，必須到達銷售地之丙縣，

確有營業總收入額而後，始得照章課徵。

三十二年四月公函雲縣政府

中國茶葉公司係屬國營貿易事業，依照稅法第六條第五項規定，

應予免征營業稅，除函復該公司轉知所屬門市部逕向所在地

征收機關請領免稅調查證外，仰即逕照轉知。

直接稅處三十二年四月五日渝營字第二一九號訓令

惟是項免征營業稅對象，應以各該地中國茶葉公司門市部為

限，所有兼營承銷者，仍應照征。

三十二年四月本局訓令轉行處令時規定

所有土布免稅之五項標準，自應遵照廢止，原呈所稱土線子，果

係農村婦孺手紡，自行零星出售其售價收入，未及課征標準

者，應予免征營業稅，但商行店舖接買轉賣之營業收入，仍

應依法征稅。

三十二年四月十日財政部渝直營字第三八六三一號訓令

自營業稅法施行細則施行之日起，凡經營專賣物品之承銷商及零

售商，不論其為專營或兼營，應一律就其所得合法潤利，計

算營業總收入額，按稅率百分之三課征營業稅。

財政部三十二年四月廿六日渝直營字第三九〇一四號訓令

營業稅罰款，半由法院提作法收解庫，餘由原移送收機關領回配

獎 直接稅處本年四月三十日電令

六、印花稅

印花稅法 三十二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照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帳簿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五條

核定但國營事業所發之貨票及提單免稅
前項所規定免稅納稅之種類於地方公營事業適用之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違反前項之規定有漏貼短貼之憑證在未依法補貼
之前法律上即不承認其合法之效力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具備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
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
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
種貼用印花稅票

第九條

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
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
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銜縫處加蓋圖章
或畫押

第十二條

前條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
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三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

第十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
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機關商訂會呈行政院

第四條

國營事業所用之契約及主要帳簿憑證應依本法繳納
印花稅其種類由財政部與主管機關商訂會呈行政院

第十五條

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
 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稅率表

種	類性	質稅	率	印負	花黃	人貼	免	工資	稅備	放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發票其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須貼印花四元餘類推	立據者	立據者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舖以及其他有營利性質之廠場本目所稱發票如發貨票送貨單等但另備收據者免貼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收據其金額或貨價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須貼印花四元餘類推	立據者	立據者						

三、帳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帳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帳單其金額滿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一角滿五十元者貼印花二角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則須貼印花四元餘類推

四、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

凡銀行各業商店或個人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匯兌或存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簿摺每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庫支票及公營事業機關所發支取或匯兌銀錢之單據簿摺或各業工人憑以支取工資之工資帳簿免貼

本目稱單據簿摺者如支票存款取息單銀錢禮券匯票匯單匯信期票莊票本票劃條解款條押款存款單據等

五、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

凡各業商店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元簿摺每件每立據者

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稱支取貨物之單據簿摺如物品禮券洗染票取貨簿配貨單等

六、預定買賣
凡預定買賣貨物載有品名或銀數之單據合同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合同每立據者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合同如預約券各項定單定貨合同等

七、經理買賣
凡經理買賣有價證券金銀或貨物所用之單據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一元簿摺每立據者
貼印花四元
本目稱單據簿摺如交易所經紀人或會員買賣所用之合同或單據及通知書簿摺等

八、寄存單據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庫等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人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公營事業出給之寄存單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貨棧單及各項保管憑單等

九、儲蓄單據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出給儲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角
立據者郵政儲蓄單摺免貼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存摺存單等

十、租賃單據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
每件貼印花一元如用簿摺憑立據者每件金額未滿

契約	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以收租金者應照本表第四目簿摺例貼用印花		十元者免貼	
十一、延聘契約	凡延聘人員担任工務所立之書據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本目所稱書據如聘書等
十二、申請書結據	凡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保結甘結切結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一元	立據者	學生與士兵之申請書結據免貼	本目所稱單據如實業單及
十三、轉運公司或行棧所發之提單	凡轉運公司或行棧受客商委託代辦運輸貨物或銀錢出給客商憑向到達地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本目所稱單據如實業單及
十四、輪船提單	凡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或船主受客商委託運貨物或銀錢所出憑以提取之單據皆屬之	出入國境者每張貼印花四元 國內運輸者每張貼印花二元	立據者	公營運輸免貼 所出提單事業	本目所稱單據如實業單及
十五、營業所	凡各業商店或銀行關於每本每年貼印花四元	立據者		如營業簿冊內記載合資營業	

<p>用之簿 營業所立之各種總分簿 摺 冊皆屬之</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p>	<p>字樣而未另立萬金帳或股票 合同等其記載資本金額之簿 據應按本表第二十目合資營 業字據例貼用但於同一憑證 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應按印 花稅法第八條辦理</p>
<p>十六、保險單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p>	<p>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 凡保險公司出給投保者</p>	<p>如用暫代單可暫免貼如發生 賠償效力時應即補票惟此項 暫代單如超過其規定期限仍 不發正式保險單者應照保險 單貼用印花</p>
<p>十七、承包單 凡承辦人對於顧客包辦 某項工程或工作所立之 單據皆屬之</p>	<p>凡承辦人對於顧客包辦 某項工程或工作所立之 單據皆屬之</p>	<p>凡承辦人對於顧客包辦 某項工程或工作所立之 單據皆屬之</p>	<p>凡承辦人對於顧客包辦 某項工程或工作所立之 單據皆屬之</p>	<p>凡承辦人對於顧客包辦 某項工程或工作所立之 單據皆屬之</p>
<p>十八、承頂單 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 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 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 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 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凡承頂各種動產不動產 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十九、股票</p>	<p>凡記名或不記名之各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票之認股字據皆屬之</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立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議單股票萬金帳簿如另發股單或股票者其萬金帳簿應照本表第十五目營業所用之簿摺例貼用印花如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出資本額貼用印花</p>
<p>二〇、合資營業之字據</p>	<p>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及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等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議單股票萬金帳簿如另發股單或股票者其萬金帳簿應照本表第十五目營業所用之簿摺例貼用印花如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出資本額貼用印花</p>
<p>二一、借貸或抵押單據</p>	<p>凡以信用或其他種担保或以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錢或貨物所立之單據皆屬之</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議單股票萬金帳簿如另發股單或股票者其萬金帳簿應照本表第十五目營業所用之簿摺例貼用印花如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出資本額貼用印花</p>
<p>二二、票券</p>	<p>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署核准發行之記名或不記名債券皆屬之</p>	<p>每件按票面金額每一百元貼立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據者</p>	<p>每件金額未滿十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互相訂立之合同或章程如議單股票萬金帳簿如另發股單或股票者其萬金帳簿應照本表第十五目營業所用之簿摺例貼用印花如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出資本額貼用印花</p>

<p>二二、投產或 拆產單 據</p> <p>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於終身後授於承繼人所立之單據</p>	<p>每件按金額每一百元貼印花二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 如立據者不及貼印花時 由承受財產 人負責</p>	<p>每件金額未及百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單據如分單賦有財產之遺囑或分家書或析產單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按其所得額貼用印花</p>
<p>二四、典賣財產契據之</p> <p>凡典賣不動產契據皆屬</p>	<p>每件按金額每百元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p>	<p>立據者</p>		<p>本目所稱契據如紅契白契等</p>
<p>二五、比賽票</p> <p>凡技術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獎票皆屬之</p>	<p>按票面每一元貼印花一角</p>	<p>發售票者</p>		
<p>二六、娛樂票</p> <p>凡各娛樂場所所售憑以入場入座之票券皆屬之</p>	<p>每件按票價每一元貼印花一角其超過之數不及一元者亦以一元計</p>	<p>立據者 票價未滿一元者免貼</p>		<p>本目所稱娛樂場所如戲院電影院及其他游藝競賽場所售之票券等</p>
<p>二七、婚姻證書</p> <p>凡屬婚姻事件所立之證書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元</p>	<p>雙方關係人</p>	<p>戶籍登記機關 發給之婚姻登記證書免貼</p>	<p>本目所稱婚姻證書如結婚離婚證書</p>
<p>二八、購銷證</p> <p>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人民之購銷貨物證照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元</p>	<p>領受者</p>		

<p>二九、委託書 據</p>	<p>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 或保管某種事務所立之 書據皆屬之</p>	<p>每件貼印花二元</p>	<p>立據者</p>	<p>僱工保單入學 及攷試保證書 免貼</p>	<p></p>
<p>三〇、保單</p>	<p>凡對於某人或某種物品 或某種事項担保其行為 品質或前途之妥善或保 其不發生某種事實所立 之單據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二元</p>	<p>立據者</p>	<p>僱工保單入學 及攷試保證書 免貼</p>	<p></p>
<p>三一、證明身 份或資 格之證 照</p>	<p>凡主管官署因證明人民 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 證書執照皆屬之</p>	<p>每張貼印花五元但司機人員 配藥生助產生看護生等證書 每張貼印花二元身份登記證 每張貼印花二角</p>	<p>領受者</p>	<p>戶籍與人事登 記證書旅外僑 民國籍證書華 僑登記證中小 學校教員檢定 證書教員受試 驗科目成績證 明書免貼</p>	<p>本目所稱證明書執照如律師 會計師醫師藥劑師暨各種技 術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人執 照公務員甄別證書各種攷試 及格證書及國防許可證書等</p>
<p>三二、學校畢 業證書</p>	<p>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 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 書皆屬之</p>	<p>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證書每張 貼印花一元中等學校每張貼 印花五角</p>	<p>領受者</p>	<p>小學以下免貼</p>	<p></p>

<p>三三、旅行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於旅行國內國外及出洋留學或旅居所發之護照等皆屬之</p>	<p>凡出國護照每張貼印花五元 但僑工護照每張貼印花一元 國內旅行護照每張貼印花一元</p>	<p>領受者 外交護照免貼</p>		<p>凡由公法國體所發之證明書件等與本目規定有同等效力者應按本目之規定貼用印花</p>
<p>三四、運輸護照</p>	<p>凡主管官署關於運輸行李銀錢票板或免稅貨物於國內國外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每照貼印花四元</p>	<p>領受者</p>		<p>凡由公法國體之證明書件等與本目規定有同等效力者應按本目之規定貼用印花</p>
<p>三五、關於營業各項許可證皆屬之</p>	<p>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有關營業之各項許可證皆屬之</p>	<p>專利或採礦執照及公司組織之營業許可證及住商登記證每照貼印花十元其他營業執照及行商登記證每照貼印花五元按季一換者每照貼印花五角</p>	<p>領受者</p>		<p>本目所稱證照如非因征收捐稅而發之許可證照凡各項營業證照登記證照專利執照商標註冊證採礦執照僅收照費手續費或登記費者不得以征收稅捐論</p>
<p>三六、槍枝執照</p>	<p>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護照皆屬之</p>	<p>狩獵槍照附照貼印花五元自領受者 衛槍照每照貼印花五角</p>	<p>領受者</p>		

<p>三七、承領或承租官產執照之執照皆屬之</p>	<p>承領執照每照貼印花五元承領受者每件承領承租金額未滿十元者不貼</p>
---------------------------	---------------------------------------

<p>三八、船舶主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要證書捐而發之船舶主要證書皆屬之</p>	<p>船舶國籍證書輪船執照每張領受者貼印花五元航船快船執照每張貼印花二元</p>
---	--

<p>三九、兵役證書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之證明書皆屬之</p>	<p>兵役證書每件貼印花四元</p>	<p>領受者停役禁役證書免貼</p>
--------------------------------------	--------------------	--------------------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印花稅票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第三章 罰則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二十一條

違反本法所定應納稅額之倍數計算不滿五十元時應處以五十元之罰鍰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

第二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而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二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賬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賬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認以付款之賬單如成衣店之賬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賬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賬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之憑證不得藉故規避並應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效力同但如故意規避不開憑證應作漏稅論由檢查人員或舉發人取同當事人結據及警察證明後照章送罰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圖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

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備攷欄內有稱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列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稅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有不能確定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賬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冊簿上面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一第二等目所謂滿十元五十元百元以上字樣俱連本數計算例如發貨單其價格滿十元者貼印花一角如滿五十元者須貼印花二角如滿百元者須貼印花四角其超過之數不足一百元者亦以一百元計如一千元須貼印花四元餘類推

第十四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二目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四目儲攷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四目所定稅率貼用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第十五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九目之儲蓄單摺以依儲蓄銀行法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六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七目至第二十三並無未

第十七條

滿若干元者免貼之規定其每件金額不及一百元者仍應照貼印花稅票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之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五十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

第十八條

修正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暨財政部前以解釋之成案或法令一律按照修正印花稅法辦理之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之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五十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

第二十一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之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五十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

第二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之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五十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

第二十三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之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五十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

第二十四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之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五十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

第二十五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之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五十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

第二十六條

依印花稅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分別裁定罰金時各件中之有按照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其處罰數目不滿五十元者應先依照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裁定之然後合併處

第二十七條

伯蘇林海派不照眼

七、附錄

財政部訓令

渝秘字第三八八二一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令貴州稅務管理局局長毛龍章

本部最近疊奉

委員長蔣手令暨代電略以各縣稅務局所設課數及其員額均應減縮至最低限度以免過形龐大涉於浮濫等因自應遵辦茲將各省設立縣稅務局暨稅務局設置課數員額及其經費概算之標準規定如下：
(一) 縣稅務局不必每縣皆設除稅收甚豐之少數縣份外其他各縣應酌稅源及交通地勢等情形以連併兩三縣乃至七八縣合設一局為原則

(二) 關於縣稅務局設課之數除稅收特豐之極少數縣份得設置之課外其他各縣應視轄區廣狹及業務繁簡儘量少設或只設三課或只設四課最多不得超過五課
(三) 關於人數員額除課長應以設課之數為準外其稅務員事務員助理員等按照縣稅務局組織條例規定其為四十人至二百三十人極富彈性此項人員實際上派用之多寡實為縣稅務局組織大小重點之所至於初步籌劃成立之時務應詳切察酌各縣之稅收豐商轄區廣狹及業務繁簡等情形嚴格編擬其經費概算呈部核奪務使其員額及經費數儘量減縮至實際需要之最低限度力避擴大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合行仰切實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部長孔祥熙

稅務章則彙編

財政部訓令

渝會一字第三八一二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令貴州稅務管理局

查統一征收機構業已次第實施關於各省稅務管理局及省直接稅局與區稅務局三十二年度預算之調整亟應統籌規定俾利實施茲經本部訂定三十二年度各省區實施統一征收機構調整預算應行注意事項十七條隨令附發仰即遵照為要
此令

附發注意事項一份

部長孔祥熙

摘要三十二年度各省區實施統一征收機構調整預算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條文
三、凡稅收特少事務清簡無設置縣局之必要者應設置查征所隸由鄰近縣局管轄以節公帑

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財政部為管理各省國家財政系統並代管自治財政系統應征各稅事宜除關稅鹽稅征收及田賦征實另有法律規定於各省設稅務管理局
稅務管理局之管轄區域有變更之必要時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條

稅務管理局設八科分掌各項事務但稅務較簡之省得由財政部核減之

第三條

第一分科掌左列事項

1. 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2. 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所得稅過分利得稅之指導及核事項

第六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1. 關於捲菸膏菸葉洋酒啤酒火酒飲料品火柴糖類水泥棉紗麥粉等統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2. 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第一款各稅之指導及核事項

第四條

第二科分掌左列事項

1.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項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2. 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務之其他事項
3. 關於遺產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4. 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遺產稅之指導及核事項

第七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1. 關於遺產稅及新增統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2. 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第一款各稅之指導及核事項
3. 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4. 關於第一款各稅單行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5. 關於第一款各稅票照單證之領發保管事項
6. 關於第一款各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7. 關於第一款各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8. 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1. 關於營業稅印花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2. 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營業稅印花稅之指導及核事項

第八條

- 8. 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 第六科掌左列事項
- 1. 關於國產菸酒類稅暫行條例所定各稅之督飭稽征事項

第十一條

- 2. 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第一款各稅之指導核事項

- 3. 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4. 關於第一款各稅單行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 5. 關於第一款各稅票照單證之頒發保管事項

- 6. 關於第一款各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 7.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8. 關於第一款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九條

第七科掌左列事項

- 1. 關於自治財政各稅之督飾稽征事項

- 2. 關於所屬各縣市稅務征收局辦理自治財政各稅之指導核事項

- 3. 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 4. 關於自治財政各稅單行章則之擬訂審核事項

- 5. 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票照單證之頒發保管事項

- 6. 關於自治財政各稅漏稅違法事件之依法經管事項

- 7.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8. 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第八科掌左列事項

- 1.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2.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3.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 4.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頒發事項

- 5. 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規劃事項

- 6. 關於本局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7.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8.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9. 關於本局財政部部長之命總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及機關副局長補助局長以一人管理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印花稅事務以一人管理統稅釐產稅國產菸酒類稅事務

- 5. 關於所屬機關之設置或裁併規劃事項

- 6. 關於本局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 7. 關於本科職掌事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 8. 關於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 稅務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簡任副局長二人簡任或薦任

- 局長承財政部部長之命總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

- 職員及機關副局長補助局長以一人管理所得稅過分

- 利得稅遺產稅印花稅事務以一人管理統稅釐產稅國

- 產菸酒類稅事務

- 稅務管理局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局長之命辦理

- 機要文件綜核各項文稿及交辦事項

- 稅務管理局設科長八人荐任科員稅務員助理員各若

- 千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 前項員額由局長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其考試訓練任

- 用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 稅務管理局設審核員三人至五人薦任承長官之命審

- 議關於本局之章則命令及交辦事項

- 稅務管理局設督察十人至二十四人其中十人薦任餘

- 委任承長官之命督察稅務成績督導所屬機關稅務人

- 員及調查臨時事件

- 稅務管理局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承國民政府主計處

- 之命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受本局局

- 長之指揮辦理會計統計統計事務會計室設科員助理

- 員若干人委任其名額由會計主任擬訂呈請國民政府

- 主計處財政部會同核定之

- 稅務管理局得酌用僱員

- 院轄市稅務管理局之組織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 1.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 2.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3.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 4. 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頒發事項

第十七條

- 1.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稅務章則彙編

第十九條 稅務管理局經財政部之核准於每縣市或數縣市設稅務征收局受稅務管理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國家財政各稅及自治財政各稅之征收事宜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稅務管理局辦事細則及本局單行章程則由局長擬訂呈報財政部核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縣市稅務征收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財政部各省稅務管理局組織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稅務征收局受該省稅務管理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各縣市之國家財政各稅及自治財政各稅之征收事宜

第三條 稅務征收局按其稅收多寡事務繁簡分為特等及一二三等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稅務征收局以下視事務之必要得酌設鄉鎮查征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五條 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1. 關於各縣市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之稽征事項

2. 關於所屬各鄉鎮查征所征收所得稅利得稅遺產稅之指導及核事項

3. 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票照單證之填發事項

4. 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稅務單照存根查對存封事項

5. 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稅務之調查事項

6. 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第六條

7. 關於所得稅過分利得稅遺產稅漏稅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

8. 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1. 關於本縣市營業稅印花稅之稽征事項

2. 關於所屬各鄉鎮查征所征收營業稅印花稅之指導及核事項

3. 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票照單證之填發事項

4. 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單照存根查對存封事項

5. 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之調查事項

6. 關於營業稅印花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7. 關於營業稅印花稅漏稅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

8. 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1. 關於本縣市統稅鑛產稅之稽征事項

2. 關於所屬各鄉鎮查征所征收統稅鑛產稅之指導及核事項

3. 關於統稅鑛產稅票照單證之填發事項

4. 關於統稅鑛產稅稅務單照存根查對存封事項

5. 關於征稅貨品及商店牌號之調查事項

6. 關於統稅鑛產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7. 關於統稅鑛產稅漏稅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

第八條

8. 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1. 關於本縣市國產菸酒類稅之稽征事項

2. 關於所屬各地鎮本征所征收國產菸酒類稅之指導及核事項

3. 關於國產菸酒類稅票照單證之填發事項

4. 關於國產菸酒類稅務單照存根查對存封事項

5. 關於征稅貨品及商店牌號調查事項

6. 關於國產菸酒類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7. 關於國產菸酒類稅漏稅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

8. 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九條 第五課掌左列事項

1. 關於本縣市自治財政各稅之稽征事項

2. 關於所屬各鄉鎮查征所征收自治財政各稅之指導及核事項

3. 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票照單證之填發事項

4. 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單照存根查對封存事項

5. 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之調查事項

6. 關於自治財政各稅稅務糾紛之處理事項

7. 關於自治財政各稅漏稅之查驗防止及違法案件之依法辦理事項

8. 關於本課所掌事務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第十條 第六課掌左列事項

1.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繕校及保管事項

2. 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3. 關於所屬職員人事事項

4. 關於主管各稅票照單證之經領保管事項

5. 關於主管各稅稅款之核收呈解事項

6. 關於處分案件中財物之依法處理事項

稅務章則彙編

7. 關於本局出納及庶務事項

8. 關於本課所掌事務各種表冊報告之編製事項

9. 關於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稅務征收局設局長一人薦任或委任副局長二人委任局長承稅務管理局局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副局長補助局長以一人管理國家財政各稅事務以一人管理自治財政各稅事務

前項管理自治財政之副局長由縣市自治人員兼充之

稅務征收局設課長至多六人稅務員事務員稅務助理員各若干人均委任稅務生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分任各課事務前項員額由各該省稅務管理局局長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其考試訓練任用辦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稅務征收局設會計員一人委任承國民政府主計處之命財政部會計長統計長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指揮監督並依法受本局局長之指揮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會計室設助理員若干人委任其名額由各該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分別擬訂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財政部會同核定之分掌各課事務

第十三條

稅務征收局得酌用僱員

在未設公庫之縣市應由附近公庫指派駐局經收主任一人經收員一人或二人辦理經收稅款事務

稅務征收局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報稅務管理局核准並轉報財政部備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局暨所屬機關收

支程序草案 六月一日

引言

溯自二十九年公庫法實施以來我國各財政機關多已次第依照公庫法之規定辦理本局成立伊始自應切實遵行矧政府會計度支公裕益當依據法令用昭實實即就預算論其編造核定審議成立及執行均各有其法定之程序民主政治發揚國家非但支用公款須以法定預算為根據即徵收賦稅其未經過法定程序者亦不得向人民收取一收一支均應依照公庫法定手續辦理至預算之編造則應根據施政方針附具施政計劃及事業計劃預算之執行則應受分配預算之限制俾收支得以平衡財務納編物除公庫法預算法而外尚有審計法規財務法規乃至一般商事經濟及民事法規均與會計事務之處理息息相關其最切要者是在會計學術及原理原則之運用捨學理及法令不足以言會計茲就本局實際情形並根據有關法令擬編本局收支程序於后：

(甲)關於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歲入款之收付程序

(1)由收入機關填具繳款書交繳款人連同現金或票據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公庫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前項繳款書分為存根收據報告及正副通知等五聯並註明(一)字號及填發年月日(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自及名稱(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五)收款公庫名稱(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職銜署名(七)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公庫主管員職銜署名(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2)繳款人持繳款書收據報告正副通知等聯連同現金併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核收

(3)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現金核與繳款書各

聯相符將款收訖並於繳款書存聯上加蓋收訖年月日章記截留正副通知聯以收據聯交繳款人或繳款機關每日收款單編製收入日報連同報告聯送收入機關之主管機關另以收入日報二份送審計機關及收入機關(參照公庫法第十二條)

(4)收入機關接代理公庫之銀行收入日報核與賬冊相符編製收入日報分別遞報上級主管機關(公庫法第十二條後段規定)

(5)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收入總存款收支情形按科目別機關別及年度別編製收支日報分送公庫主管機關及主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分別報告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

(6)收入機關於每旬末應即編製稅收旬報並於每月終了後編送月報依會計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之期限分別遞報上級主管機關

(7)本機關收到所屬分支機關會計報告及繳款書收據報告聯核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之收入日報及票據存根聯相符隨即彙編製傳票入帳

(8)征收機關對於公庫法第四條各種之收入或因特殊情形之不能依照上列辦法辦理者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間內自行保管其保管期限依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至多不得逾一旬

(9)公庫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第二三四各款之收入應由各該機關或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10)關於所屬各機關之稅收彙總事項由本機關直接辦理之

(乙)關於本機關及所屬各機關經費領支之程序

(1) 支用機關之經費應按照法定預算之數額依用途別科目編造分配預算(預算法第四十八條)

(2) 前項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會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撥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3) 公庫主管機關根據分配預算填具撥字或直字支付書截留存根聯以通知及命令二聯送審計機關會簽(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4) 審計機關會簽畢仍送回公庫主管機關

(5) 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聯送交代理公庫銀行通知聯送支用機關備查(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三條)

(6) 代理公庫之銀行接到撥字或直字支付書命令聯按照數目由收入總存款內撥入各該機關普通經費存款戶並填具通知單送支用機關(公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

(7) 依公庫法第五條各款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除依照上列規定手續辦理外並由支用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向庫領取現款其領款期間如下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期支出得於上月底具領

二、公庫法第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庫主管機關(即財政部)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三、估付包付款項按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請領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核(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8) 支用機關關於前項第五條第一款由庫具領之零用金續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數目半數以下為限但辦公費較鉅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

稅務章程則彙編

情形減低之公庫法施行細則等十三條)

(9) 關於由庫具領之零用金額事先由會計室製具傳票送主辦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再陳機關長官核准蓋章方可由庫領取現款付給庶務股備用

(10) 庶務股領取是項現金得自行保管購置物品在百元以上者事前須填具請購單呈明有關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核准後方得購置並經有關人員查核驗收

(11) 庶務股於購置物品時隨時登入零用金備查簿並將有關單據編定連續號數於每日或每旬末附具零用金清單送會計室核編

(12) 關於員工薪資軍警餉項特別辦公費及生活補助費等之發放事前由主管人員依據人事動態造具薪餉及生活補助費表冊後送由會計室審核製具傳票經主辦會計人員及機關長官蓋章交出納人員向庫領款即行發放

(13) 已定按月或按期之分配預算其經費不得先期支用如遇有賸餘時得轉入下月份支用但以同年度為限(預算法第五十三條)

(14) 支用機關之經費預算其歲出用途別同門各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如俸給費項下之薪俸工餉辦公費項下之文具消耗等科目)經原核定分配預算之長官或機關核准得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為用人經費(預算法第五十四條)

依前項規定流用經費時應由核准機關分別通知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財政部

(15) 會計室根據庶務股送來之單據及零用金清單審核無訛後隨即製具傳票送主辦會計人員審核蓋章後再陳機關長官蓋章交由出納股支付現金後仍送由會計室入帳

(16) 會計室於每月終了後應將本局暨所屬各機關開支之單據薪俸工餉津貼之表單收據及其他依法處理等書據彙齊後連同會計報告分送財政部及審計機關審核

(17) 如接到財政部及審計機關之通知對於某項書據認為不經濟之支出或誤付重付之金額及剔除更正等事項時原經辦人員應負責查之實至所屬機關如有上項事件原經辦人員應予查明令知該機關主管人員限期追繳並申叙理由

總之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不得造具記帳憑證對於每次款項之收付必須查明有關之法案如歲入歲出之收支事先須查明賬類有無預算應收應付之收支並須詳細查明賬簿內有無此項記載一切有關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之憑證應依照會計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非經主管長官及主辦會計人員之會簽不得支付款項以昭慎重而符法令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蓄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二百為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一，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角。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二角。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三角。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四角。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六角。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八角。

第六條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元課稅一元二角。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元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增課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份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

第七章

第三章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千分之五十。所得額之計算及報告

第七條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期或一時所得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徵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四章

第十三條

主管徵收機關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徵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他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叙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徵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之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徵收機關對於申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股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徵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願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市縣或其他徵收區域設置之。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

第五章

第十八條

，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徵收機關長官或代表應列席。
罰則
不依期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徵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外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限期繳納稅款，主管徵收機關得移請法院沒收。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廿五年八月廿二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

第四條

額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者免予徵稅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餘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第八條

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九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其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日期以現貨

第十四條

稱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金為限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債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五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得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歲費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及其同居者為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束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六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七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束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徵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示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第二十七條

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金報酬之機關長官或雇主代為扣繳無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屬於第二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外以特種表式申報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員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舉給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百分之五獎勵金

第三十一條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第三十二條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徵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

普發交各地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繳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為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怠不履時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第三十五條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六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十八條

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徵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第三十九條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徵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儲申報者具領並公告或揭示之

第四十條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徵任何費用

稅務章程編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其有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徵收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徵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審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以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罰款應給予收據

第四十五條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八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實業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 行政院修正之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二十八年七月六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在抗戰時期，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

第四十一條

行條例徵稅外，依本條例加徵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第四十二條

二、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者。

第二條

非營利事業之利得稅，由中央稅務局徵收，其所得稅徵收機關，由所得稅徵收機關指定之。

前項過分利得稅，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徵，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徵收之。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

第四條

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第一條第二款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

一、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

二、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

三、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

四、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

五、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

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七條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由納稅義務人於領受利得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徵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

第八條

主管徵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並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十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徵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徵收機關得依本法之規定，核定其應納稅額。

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

第十三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

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十三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受有重大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暫予免稅。

第十四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七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院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財產價額，以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市價為準，無當日之市價者，應由當地所得稅徵收機關，地政主管機關代表，及地方公產人士組織評價委員會評定之。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章程及平價方法另定之。

稅務章程則彙編

第四條

之租賃者，其經營部份之過分利得應與其本業之過分利得分別計算徵稅。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應作為營業上合理必要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左列各款應於計算財產租賃利得額時扣除之：

一、財產之修繕及其他必要費用，但租約內載明由承租人負擔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費；

三、合法捐稅；

第五條

營業事業利得按年結算者，不能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結算申報時，准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所得稅之申報期間。

第六條

營業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決定稅率算出應納之稅額。

財產租賃之利得不以年計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利得不足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七條

營業事業不能換營業年度計算者其在二十八年十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結算或取得之過分利得，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報告其利得額。

第八條

財產租賃過分利得之取得，在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納稅義務者，應於主管徵收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到達日起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九條

納稅義務者，應於主管徵收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到達日起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條

第十一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由經收所得稅之銀行經收逕解國庫。

第十二條

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暫予免稅之工廠及營業，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將損失情形報告當地主管徵收機關查明核定之。其一時無法調查者，應暫就所在地營業部分之利得計算徵稅，俟將來查明後，再行分別退稅或補稅。

第十三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格式，由主管徵收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行政院核定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央分配縣市國稅處理辦法

一、依照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分配縣市之土地稅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等處理手續，須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二、中央分配縣市之國稅，除田賦一項在徵收實物時期，由財政部參酌各省徵實數額，核定分配標準，折合國幣計列外，其餘照當年度各該稅收入預算數，除去徵收費之淨額，依核定分配成數，以一分配縣市國稅支出「科目，分省彙列國家總預算。

三、各省政府按照圖彙總預算所列分配各該省（市）縣市之國稅數分配於所屬各縣市内，各該省市一分配縣市國稅收入「科目，列入縣市預算。

前項分配標準，除土地稅全數分配於收入縣市外，其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應以各該稅收入百分之五十分配于原收入縣市，以百分之四十由各省市府酌各縣市財政情形，統籌分配，並將各縣應攤之百分數，列單通知各該省區國稅管理機關，其餘百分之十，由各省政府保留作為未分開數，視各縣

市臨時需要，及年度結算稅收短絀情形，隨時核定撥補之。四、分配縣市國稅劃撥手續，依左列之規定。

甲、土地稅內之田賦，依照核定之各省分配數，先按月平均劃撥八個月，其最後四個月，由各省田賦管理處查報實收數，再行核計扣補核定，以實物抵補者，按核定實物單價，折合國幣，由庫庫扣抵轉賬。

土地稅內之地價稅，於每期開徵後，先按照該期額征平均數，劃撥三個月，其餘於年度終了時，由各省田賦管理處查明實收數，電報財政部核計扣補。

土地稅內之土地增值稅，於開征後由各省田賦管理處按月查明實收數，電報財政部核撥，前項土地稅之征收費，應否於劃撥各該收入內扣算，由財政部於編製年度概算時，參酌情形定之。

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依照核定各省市預算數，先平均劃撥六個月，其第七個月，即照一月份純收入數劃撥，以後各月依次遞推，照撥至十二月份為止，再由各該省市區主管各該稅務機關，於年度終了時結清全年度收入款項，與當地國庫分支庫或經收機關核對納庫數，計算全年度應撥數額，編具分配縣市國稅調整表，分送財政部及各該財政廳局暨審計處，並將應補應扣數額，電呈財政部，於應撥各省市下年度各該稅內調整扣補。

五、國庫總分支庫每月所收營業稅遺產稅印花稅，應分別省市縣市年度科目機關及金額，造具收入日報表，遞送國庫總庫外，並分送各該省市直接稅局財政廳局。

各省市直接稅局，每月彙齊所收國庫總分支庫上月份收入日報，按各種稅收科目，分別實收數應扣征收費退稅款，及應撥縣市數額，編具報告表，分送財政部及各該財政廳局查對

，并以一份送各該審計廳查照。
六、本辦法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並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未設國庫地方各國稅機關收解稅款臨

時處理辦法

- 一、各國稅機關為劃分經徵收事務起見在未設國庫分支庫及國庫收支處或國庫經收處地方收解稅款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處理之
- 二、各國稅機關經徵稅款得逕向就近國庫洽商派員常駐或按旬赴往各該機關所在地依照公庫法之規定代收之
- 三、各國稅機關經徵稅款得逕託當地郵局代為經收按旬掃數匯由郵匯總局轉繳國庫總庫
- 四、各國稅機關經徵稅款因郵局不能代收或未設郵局地方得逕託

當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關及商會或同業公會代為徵收按旬掃數繳解就近國庫

- 五、各國稅機關委託當地郵局銀行商會等收解稅款應呈請各該主管機關核准並遞報財政部國庫署備查
- 六、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收解稅款其填送書據報表及處理程序手續應參照公庫法及公庫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商訂辦法辦理並應將商訂之辦法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送財政部國庫署備查
- 七、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經收稅款之手續費除具特殊情形經部核准有案者外至多不得超過經收數額千分之二十由各該機關經費內勻支其無法勻支部份呈部核定由國庫發給
- 八、各國稅機關委託郵局銀行商會等匯解稅款所需匯解費除由各機關經費列支者外應按實支數額取具單據呈部核定發給
- 九、各國稅機關經徵稅款在未繳解國庫以前遇有損失情事各該機關長官仍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